

股票代號：6104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30 日

年報查閱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年報資訊揭露之網址：<http://www.genesyslogic.com>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 名：林仲樺

職 稱：投資及併購部 處長

電 話：(02)8913-1888#7123

電子郵件信箱：ir@genesyslogic.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高慧娟

職 稱：投資及併購部 副理

電 話：(02)8913-1888#7123

電子郵件信箱：ir@genesyslogic.com.tw

二、總公司之地址、網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5號12樓、14樓

網 址：<http://www.genesyslogic.com>

電 話：(02)8913-1888

傳 真：(02)8913-16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網 址：<http://www.chinatrust.com.tw>

電 話：(02)6636-5566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泳華、區耀軍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5段7號68樓

網 址：<http://www.kpmg.com.tw>

電 話：(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genesyslogic.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34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3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37
二、公司債.....	42
三、特別股.....	42
四、海外存託憑證.....	4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5
八、資金運用計劃內容及執行情形.....	45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6
六、重要契約.....	58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7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2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如有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75
七、本公司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	17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176
二、財務績效分析.....	177
三、現金流量分析.....	1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7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78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17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8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81
二、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84
三、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84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84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 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84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蒞臨參加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104年國際金融情勢紛擾不斷，歷經美國升息議題、中國經濟減速、新興市場資金外流及全球投資不振等多重問題。台灣國內經濟於海外貿易需求降低下，出口持續萎縮。不僅民間消費成長率相較103年為負成長，民間投資及出口也在國際情勢紛擾下而受影響。由於主要經濟體105年經濟復甦不如預期，美國的升息對於全球資金流動以及新興市場與發展中國家成長的影響、油價以及中國經濟轉型等不確定因素下，國際貨幣基金（IMF）、世界銀行（World Bank）以及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都不約而下的下修了105年全球經濟預測成長率。

本公司在此經濟情勢下，透過提升技術能量並與主要客戶協同進行產品規劃與設計，以及遊戲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電視等資通訊/家電產品之營收僅些微下降，整體而言，104年度合併營收為NTD 1,884,879千元，較103年度減少14.35%，合併稅後淨利為NTD 269,195千元，稅後EPS為3.01元，較103年度下降。以下針對104年度營業結果以及105年度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一、104年營運成果說明：

本公司104年度合併營收為NTD 1,884,879千元，較103年度減少14.35%，104年度毛利率為47.51%，較103年度毛利率44.96%增加2.55%，使104年營業毛利為NTD 895,548千元，較103年度減少9.48%；而104年度營業費用為NTD 601,371千元，較103年度增加3.63%，致104年度稅後淨利為NTD 269,195千元，較103年度減少37.00%，104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3.01元，較103年度下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884,879	2,200,731	(315,852)
合併稅後淨利	269,195	427,266	(158,071)

二、105年營運計畫概要

本公司105年的經營重點為以104年的經營成果為基礎，聚焦重點產品開發，強化客戶關係，並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以期達到最佳營運成果。以下針對各工作項目說明。

1. 聚焦重點產品

USB已經普遍使用在各種裝置中，在規格上除了現有的USB 3.1Gbps外，支援正反插與多種不同傳輸協定的Type-C接頭規格及技術也日趨成熟。本公司除了延續在掃描器市場的領先地位，也推出新一代控制IC晶片並補齊讀卡器產品線以滿足客戶需求。105年度本公司將以USB3.1高性能掃描控制IC、iPhone隨身碟控制IC、USB3.1 Gen2(10Gbps)的Hub為發展重點，提供相關產品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

2.深耕客戶關係

對於關鍵客戶將結合各地區業務並整合公司內部產品與技術支援等技術能量，提供從產品規格制訂、功能研發，至導入量產所需支援，讓客戶與公司能同步成長，並建立更緊密的關係，從而達到雙贏的目的。

3.提高資源使用效率

資源使用效率是公司競爭的基礎。105 年度除依據年度預算執行各項研發、行銷，與日常管理工作外，並將利用不同管理指標，連結各部門工作目標，以期達到資源使用最佳化，進而達到提高公司營運績效的目的。

105 年是充滿變數且競爭加劇的一年，面對艱鉅的挑戰，管理階層與全體員工仍將戮力完成使命，繳出令股東滿意的營運成果，期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董事長：王國肇



總經理：林志榮



(一)經營績效：

104 年度合併營收為 1,884,879 千元，較 103 年度減少 14.35%，104 年度毛利率為 47.51%，較 103 年度毛利率 44.96%增加 2.55%，使 104 年營業毛利為 895,548 千元，較 103 年度減少 9.48%；而 104 年度營業費用為 601,371 千元，較 103 年度增加 3.63%，致 104 年度稅後淨利為 269,195 千元，較 103 年度減少 37.00%，104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為 3.01 元，較 103 年度下降。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創惟科技專注於 IC 設計產業發展，財務運作方面以保守穩健為原則，財務結構、償債能力及獲利能力均保持一定的水準並持續力求進步，其分析比較如下：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5	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25	1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90	303
	速動比率(%)	218	233
	利息保障倍數(%)	268	41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2	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2	1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50	33
	純益率(%)	19	14
	每股盈餘(元)	4.86	3.01

註:係合併財務比率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測試與銷售，提供消費性電子及系統製造商等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本公司之核心競爭力為高速 SerDes 技術之開發與應用，除 USB 3.1 Gen 2 技術外，也投入更多資源進行超高速 SerDes 介面技術(如 SD5.0)之研發工作，以掌握跨領域、跨平台的新技術發展趨勢與應用市場的契機；並針對高速 USB3.1、SD3.0/4.0/5.0、PCI Express 等傳輸介面之多項應用領域，規劃完整的產品系列。除強化 USB3.1 GenX 控制晶片之佈局外，並將持續秉持領導市場及產品創新之一貫精神，積極開發多樣化且附加價值高之利基產品，並將透過規格差異化、提昇產品質與強化執行力，逐步拓展公司產品在利基市場的應用，以豐富公司產品線及提昇利潤空間，強化市場競爭力。

本公司為維持產品競爭力及協助客戶強化其產品優勢，持續導入更先進的製程技術，並已陸續推動主要產品導入銅線封裝製程作業。未來更將藉助半導體生態系統的產業鏈緊密合作關係，與策略夥伴的資源整合，拓展各項產品的垂直應用市場，迅速將產品的附加價值傳達至終端客戶。各年度研發經費投入之比較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研發費用	397,371	397,393
營業收入	2,200,731	1,884,879
研發費用/營業收入	18.06%	21.08%

註:係合併綜合損益表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 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 86 年

- 4 月 奉准設立登記，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捌佰萬元整。
- 5 月 開始研發系統監控晶片及 USB 控制晶片。
- 7 月 辦理現金增資伍仟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伍仟捌佰萬元。
- 9 月 推出系統監控晶片。

民國 87 年

- 3 月 辦理現金增資貳仟壹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柒仟玖佰萬元。
- 8 月 當月營運達損益平衡，當年度每股稅後盈餘 2.7 元。
- 9 月 推出 USB 掃描器控制晶片、PS/2 滾輪滑鼠控制晶片及全系列 USB 控制晶片產品。

民國 88 年

- 5 月 系統監控晶片(GL518SM)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頒發第七屆「中小企業創新研究獎」。
- 7 月 補辦公開發行。
- 11 月
 - 1.辦理現金增資參仟壹佰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壹仟萬元。
 - 2.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函，為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重要科技事業。
 - 3.規劃建制並導入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

民國 89 年

- 6 月 辦理現金增資貳仟萬元、盈餘轉增資柒仟陸佰伍拾萬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壹仟參佰伍拾萬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貳億貳仟萬元。

民國 90 年

- 5 月 5 月 22 日掛牌上櫃交易，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5 元。
- 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玖仟肆佰捌拾捌萬伍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壹仟伍佰壹拾壹萬伍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參億參仟萬元。
- 9 月 GL660—USB 2.0 對 IEEE1284/DMA 橋接控制晶片獲得 USB 官方組織 USB 應用論壇的認證，成為全球第一家通過 USB 2.0 認證的掃描器解決方案提供者。
- 10 月 將 USB2.0 傳輸技術(UTMI Transceiver)技術獨立，跨足智財(IP)領域。

民國 91 年

- 1 月 GL811—USB 2.0 對 ATA/ATAPI 橋接控制晶片獲得 USB 官方組織 USB 應用論壇的認證。
- 2 月 GL813—USB 2.0 對 Compact Flash 讀卡機控制晶片獲得 USB 官方組織 USB 應用論壇的認證。
- 4 月
 - 1.GL812 & GL816—USB 2.0 快閃記憶卡讀卡機控制晶片獲得 USB 官方組織 USB 應用論壇的認證。
 - 2.GL841—二合一 USB 2.0 掃描器控制晶片獲得 USB 官方組織 USB 應用論壇的認證。
- 8 月
 - 1.GL800—USB 2.0 實體層傳輸器晶片獲得 USB 官方組織 USB 應用論壇的認證。
 - 2.辦理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肆億肆仟玖佰肆拾萬伍仟伍佰元整。

- 10 月 1.GL816—USB 2.0 六合一讀卡機控制晶片獲得 USB 2.0 Bus Power 認證。
2.GL814—USB 2.0 SMC Reader/ Flash Drive Controller 獲得 USB 2.0 Bus Power 認證。
3.宣布調高財測(91 年度第一次更新)。
- 12 月 遷移至新廠辦大樓<台北矽谷工業區>。
- 民國 92 年
- 1 月 GL813—USB 2.0 Compact Flash Card Reader Controller 獲得 USB 2.0 Bus Power 認證。
- 2 月 發表 PCI Express 系列產品。
- 3 月 GL800HT25 矽智財產品獲得 USB 官方組織 USB 應用論壇的認證。
- 4 月 USB 2.0 Bus Power 認證並支援 Sony 新一代記憶卡介面 Memory StickPRO 的讀卡機控制晶片(產品代號 GL817)。
- 5 月 USB2.0 集線器控制晶片(產品代號 GL850)，通過 USB-IF(USB Implementers Forum)認證。
- 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壹億伍仟陸佰肆拾捌萬玖仟捌佰伍拾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陸億零伍佰捌拾玖萬伍仟參佰伍拾元整。
- 10 月 1.GL816E USB 2.0 All-in-one 讀卡機控制晶片獲得 USB-IF/USB 2.0 Bus Power 認證。
2.GL817E USB 2.0 MS/MS PRO/SD/MMC/Flash Drive Controller 獲得 USB-IF/USB 2.0 Bus Power 認證。
3.完成美金貳仟萬元海外轉換公司債募集作業。
- 11 月 GL818M USB 2.0 Flash Drive Controller 獲得 USB-IF 認證。
- 12 月 加入 USB 快閃硬碟聯盟(UFDA)。
- 民國 93 年
- 1 月 董事長與總經理更換為秦曼平及黃佑充。
- 2 月 GL820 USB 2.0 快閃硬碟控制晶片獲得 USB 2.0 Bus Power 認證。
- 6 月 1.通過 ISO 9001:2000 認證。
2.董事長更換為王國肇。
- 9 月 在英特爾科技論壇中發表 PCI Express 和 GigaSata Serial ATA 產品。
- 10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壹億貳仟壹佰玖拾參萬貳佰肆拾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柒億參仟參佰肆拾柒萬伍仟伍佰玖拾元整。
- 11 月 1.發表第三代多合一讀卡機晶片 GL819，獲得 USB-IF/USB 2.0 Bus Power 認證。
2.辦理註銷庫藏股減資參仟萬元整，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柒億參佰肆拾柒萬伍仟伍佰玖拾元整。
3.買回 92 年度發行之海外轉換公司債美金貳仟萬元。
- 12 月 獲選 2004 年度德勤亞太地區高科技高成長 500 強企業。
- 民國 94 年
- 3 月 GL850A USB 2.0 4-port Hub Controller 獲得 USB-IF 認證。
- 7 月 PCI Express PIPE PHY 產品問世。
- 10 月 1.辦理盈餘轉增資玖佰壹拾陸萬陸仟玖佰柒拾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柒億壹仟貳佰陸拾肆萬貳仟伍佰陸拾元整。
2.GL861 USB 2.0 數位電視控制晶片獲 USB-IF 認證。
- 11 月 1.GL860 USB 2.0 電腦視訊攝影機控制晶片獲微軟 WHQL 認證。
2.率先推出 PCI Express 4 通道 10Gbps PIPE PHY 晶片。

民國 95 年

- 1 月 美國 HiTech Global 宣佈代理 PCI Express PHY 與橋接晶片產品。
- 2 月 1.GL861 USB 2.0 數位電視控制晶片獲 Bus Power 認證。
2.GL824 USB 2.0 OTG Storage Controller 獲微軟 WHQL 認證。
- 4 月 高速傳輸介面新紀元產品商機趨勢研討會成功舉行。
- 5 月 與 Altera 共同推出與 PCI-SIG 相容之完整 PCI Express 四通道解決方案。
- 7 月 1.正式成為 SONY 綠色夥伴。
2.USB 2.0 OTG 儲存晶片率先獲得 Hi-Speed USB 2.0 OTG 認證。
- 8 月 與百佳泰電腦合作，通過 OTG 產品相容性測試。
- 10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參仟捌佰玖拾貳萬肆仟參佰壹拾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柒億伍仟陸佰參拾貳萬陸仟捌佰柒拾元整。
- 12 月 通過 ISO 14001:2004 認證。

民國 96 年

- 1 月 GL860A USB 2.0 電腦視訊攝影機控制晶片獲得 USB-IF UVC 及 Vista 認證。
- 4 月 創惟科技成立 10 週年。
- 5 月 USB 2.0 OTG 儲存晶片獲多家國內外數位相框廠商指定採用。
- 5 月 推出高品質數位相框方案。
- 8 月 1.發表 GL830 USB 2.0 to SATA/PATA 橋接控制晶片。
2.辦理盈餘轉增資參仟貳佰陸拾捌萬貳仟肆佰伍拾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柒億玖仟柒佰伍拾參萬玖仟參佰貳拾元整。
3.企業網站全新設計改版。
- 10 月 發表第四代多合一讀卡機控制晶片 GL826。

民國 97 年

- 4 月 GL860A USB 2.0 電腦視訊攝影機控制晶片獲多家 NB 大廠採用。
- 6 月 企業網站中文版投資人園地新增功能及頁面。
- 7 月 1.企業網站新增環境及品質政策頁面。
2.建立法說會線上報名系統。
- 8 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肆仟伍佰伍拾萬貳仟伍佰貳拾元整，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捌億肆仟叁佰玖拾伍萬壹仟捌佰肆拾元整。

民國 98 年

- 2 月 授權客戶開發於 IBM 65nm 製程的 USB 2.0 PHY IP，並協助其量產成功。
- 3 月 完成 USB 3.0 PHY 的開發與驗證。
- 4 月 USB 2.0 讀卡機控制晶片產品獲國際知名電腦品牌客戶全面採用。
- 9 月 配合行動裝置需求，推出 GL890A/B ULPI USB 2.0 Transceiver。
- 10 月 自行開發內建晶振 USB 2.0 OCCS PHY，並於讀卡機控制晶片產品線量產成功。
- 12 月 推出 USB 2.0 Keyboard Hub 產品線。

民國 99 年

- 3 月 GL3310 USB 3.0 to SATA 3Gb/s 橋接控制晶片獲 USB-IF 認證。
- 5 月 與美商品典共同開發之微型投影機控制晶片組正式量產出貨。
- 8 月 GL3220 USB 3.0 讀卡機控制晶片獲 USB-IF 認證。
- 10 月 USB 2.0 集線器控制晶片產品獲國際 TV 大廠採用。
- 12 月 GL3310 USB 3.0 to SATA 3Gb/s 橋接控制晶片獲 Bus Power 認證。

民國 100 年

- 3 月 USB 3.0 讀卡機控制晶片正式量產出貨，並獲記憶卡大廠採用。

- 5 月 USB 3.0 to SATA 3Gb/s 橋接控制晶片獲國際硬碟大廠採用。
- 6 月 USB 3.0 集線器控制晶片正式量產出貨。
- 12 月
 - 1.總經理職務由林宗德接任。
 - 2.發表全球首顆 USB 3.0 網路攝影機控制晶片。

民國 101 年

- 7 月 GL3520 USB 3.0 集線器控制晶片獲微軟 Windows 8 硬體認證。
- 9 月 舉辦「USB 3.0 及 10Gbps 高速序列傳輸技術論壇」。
- 9 月 Intel Low Power Management Compliance USB 3.0 讀卡機控制晶片正式量產出貨。

民國 102 年

- 1 月 USB 3.0 集線器控制晶片獲知名 PC 大廠採用，量產於 Docking Station 產品。
- 3 月 GL3520 USB 3.0 集線器控制晶片獲 USB-IF 認證。
- 3 月 舉辦「可攜式電源設計暨智能型 USB 高速充電應用研討會」。
- 5 月 全系列 USB 3.0 集線器控制晶片 GL352x 獲 USB-IF 認證。
- 7 月 USB 3.0 讀卡機控制晶片獲國際 NB 品牌客戶採用。
- 7 月 USB 3.0 集線器控制晶片獲遊戲機大廠採用。
- 7 月 全系列 USB 3.0 集線器控制晶片 GL352x 獲得微軟 WHCK8.1 認證。
- 9 月 USB 3.0 集線器控制晶片獲知名 PC 大廠採用，量產於高階螢幕產品。
- 10 月 USB 3.0 集線器控制晶片獲知名 PC 大廠採用，量產於平板電腦產品。

民國 103 年

- 4 月 USB 2.0 集線器控制晶片獲大量客戶採用，量產於 Baytrail 平台。
- 5 月 與合作夥伴攜手推出 USB-HUB-PD 設計方案。
- 6 月
 - 1.發表 GL3215 USB 3.1 Gen 1 to SD 4.0 讀卡機控制晶片。
 - 2.USB 2.0 集線器控制晶片獲大量客戶採用，量產於 Chrome 平台。
 - 3.USB 3.1 Gen 1 集線器控制晶片獲知名大廠採用，應用於電視產品。
- 7 月
 - 1.與合作夥伴攜手推出 USB HUB Type-C 設計方案。
 - 2.USB 3.1 Gen 1 集線器控制晶片獲知名大廠採用，應用於電視機上盒。
- 8 月 USB 3.1 Gen 1 集線器控制晶片獲知名 PC 大廠採用，量產於 2K4K 高階螢幕產品。
- 9 月
 - 1.發表 GL3221 USB 3.1 Gen 1 讀卡機控制晶片搭配 NFC 讀寫器解決方案。
 - 2.USB 3.1 Gen 1 讀卡機控制晶片獲國際 NB 品牌客戶採用。
- 10 月 USB 3.1 Gen 1 集線器控制晶片獲知名 PC 大廠採用，量產於 2 in 1 平板電腦產品。

民國 104 年

- 4 月 USB 3.1 Gen1 集線器控制晶片獲知名大廠採用，首次量產並發表於 USB-C™ adapter 產品。
- 5 月 發表業界首顆整合 USB Type-C™ 的 USB 3.1 Gen 1 集線器控制晶片。
- 6 月
 - USB 3.1 Gen1 集線器控制晶片獲知名大廠採用，量產於電視產品。
 - USB 3.1 Gen1 集線器控制晶片獲知名大廠採用，量產於 USB-C™ docking 產品。
- 7 月 與知名大廠合作攜手推出 USB-HUB-PD 設計方案。
- 8 月 第二代 USB 3.1 Gen1 集線器控制晶片獲得 USB-IF 認證。
- 9 月 USB 3.1 Gen1 集線器控制晶片獲知名客戶採用，量產於 2 in 1 平板電腦及其周邊裝置。
- 10 月 USB 3.1 Gen1 集線器控制晶片獲知名 PC 大廠採用，應用於 USB-C™高階螢幕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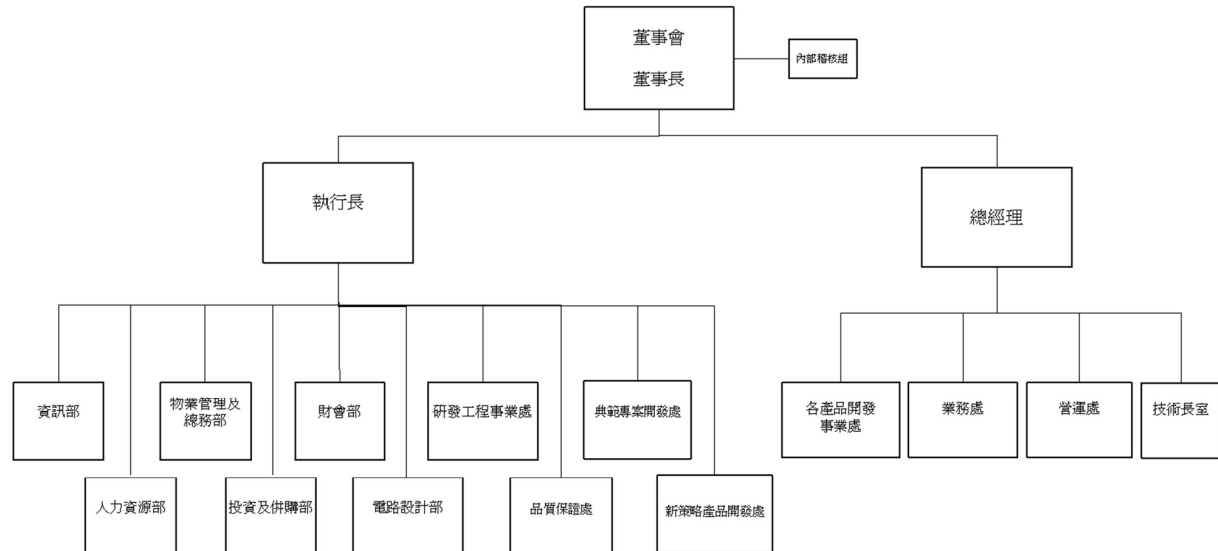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組織圖

105年04月30日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部 門 職 掌
各產品開發事業處	依產品線之不同設有各產品開發處，負責產品規劃、開發及行銷相關事宜。
研發工程事業處	研發人員管理、調度與研發計劃管控。
新策略產品開發處	負責產品線規劃、開發及行銷相關事宜。
典範專案開發處	負責專案產品開發。
技術長室	產品及技術趨勢及方向規劃、新產品之市場研究、規劃及市場銷售、專利智權管理。
電路設計部	類比電路設計。
業務處	公司業務拓展及客戶售後服務。
營運處	負責企業行銷、規劃各項外包計畫、協調產能及銷售需求、產品工程之品質掌控。
品質保證處	提升產品品質、品質管理。
財會部	財務、會計及稅務各項作業。
投資及併購部	財務投資及併購。
物業管理及總務部	總務、法務及股務各項作業。
人力資源部	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發展。
資訊部	資訊建構、技術暨企業系統整合、資訊技術安全維護。
內部稽核組	針對公司內部各項控制作業進行持續之監督與改善。

(三)經理人之設置、職稱、及權責：

職 稱	姓 名	職 掌
董 事 長	王 國 肇	秉承董事會決議，領導經理人負責釐訂公司之重大決策。
執 行 長	王 國 肇	與總經理共同處理公司業務，負責公司整體研發技術提升與新產品的開發。
總 經 理	林 志 榮	秉承董事會決議及董事長指示，綜理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且有為公司簽名之權。
副 總 經 理	謝 漢 卿	輔佐總經理與執行長處理業務，協調並整合研發單位資源運用，強化研發技術能量，制定研發流程及修訂研發文件。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05 年 4 月 23 日

職 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選(免)/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任日 期(註2)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董事長	台灣	王國肇	104.06.24	3 年	93.06.18	56,324	0.06%	351,324	0.39%	5,477,815	6.11%	無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電機所碩士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太欣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創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董事	秦曼平	配偶
董事	台灣	秦曼平	104.06.24	3 年	88.06.22	5,348,815	5.97%	5,477,815	6.11%	351,324	0.39%	無	創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襄理 中興大學企管系學士	創能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王國肇	配偶
董事	台灣	黃佑允	104.06.24	3 年	86.03.19	1,350,215	1.51%	1,115,215	1.24%	3,271	0.00%	無	創能科技(股)公司執行長 創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創能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威盛電子(股)公司研發工程師 美國德州農洲汀大學電腦科學系碩士 台灣大學資訊工程系學士	本公司顧問 博偉科技(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林志豪	104.06.24	3 年	98.06.16	92,845	0.10%	227,845	0.25%	546	0.00%	無	創能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創能科技(股)公司技術長 創能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博智科技(股)公司研究員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所碩士 大同工學院電機學士	本公司總經理 博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威豐科技(股)公司董事 Genesys Logic America, Inc. 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世創投資 開發有限 公司	104.06.24	3 年	98.06.16	2,104	0.00%	2,104	0.00%	0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	台灣	陳金國	104.06.24	3 年	98.06.16	5,904	0.01%	5,904	0.01%	0	0.00%	無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副教授、教授、系主任 國立台灣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委員會主任委員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國際財務報導原則委員會主任委員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議委員 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會計學博士	創能科技(股)公司技術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蔡彥卿	104.06.24	3 年	95.06.14	0	0.00%	0	0.00%	0	0.00%	無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機系名譽教授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機系教授 中華民國電力電子協會創會理事長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教務長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電機工程博士 美國北達科他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葉勝年	104.06.24	3 年	103.06.19	0	0.00%	0	0.00%	0	0.00%	無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機系名譽教授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電機系教授 中華民國電力電子協會創會理事長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教務長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電機工程博士 美國北達科他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台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吳長旺	104.06.24	3 年	93.06.18	474,267	0.53%	474,267	0.53%	0	0.00%	無	太欣半導體(股)公司副總經理 南榮工專電子工程科	創能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台灣	蘇祝恩	104.06.24	3 年	104.06.24	181,756	0.20%	300,756	0.34%	41,297	0.05%	無	宏捷倫科技(股)財務分析師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學士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應將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該監察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4 月 23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註 1)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註 2)
世創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秦曼平 (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05 年 4 月 23 日

姓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 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 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王國肇			✓						✓		✓		✓	✓	0
秦曼平			✓	✓					✓		✓		✓	✓	0
黃佑充			✓					✓	✓		✓	✓	✓	✓	0
林志榮			✓				✓	✓	✓		✓	✓	✓	✓	0
蔡彥卿	✓		✓	✓	✓	✓	✓	✓	✓	✓	✓	✓	✓	✓	3
葉勝年	✓		✓	✓	✓	✓	✓	✓	✓	✓	✓	✓	✓	✓	1
吳長旺			✓	✓			✓	✓	✓	✓	✓	✓	✓	✓	0
蘇悅慈			✓	✓	✓	✓			✓	✓	✓	✓	✓	✓	0
世創投資開發 有限公司代表 人：陳金國			✓	✓				✓	✓	✓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4 月 23 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 比率	股數	持股份 比率	股數	持股份 比率			職稱	姓名	股數
執行長	台灣	王國肇	103.01.01	351,324	0.39%	5,477,815	6.11%	無	無	創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美國伊利諾理工學院電機所碩士	太欣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創繼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無	無	無
總經理	台灣	林志榮	103.01.01	227,845	0.25%	546	0.00%	無	無	創惟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創惟科技(股)公司技術長 創惟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揚智科技(股)公司研究員 交通大學資訊工程所碩士 大同工學院電機學士	博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威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Genesys Logic America, Inc. 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台灣	謝漢卿	101.12.21	205,000	0.23%	0	0.00%	無	無	創惟科技(股)公司處長 智原科技(股)公司研發處長 大騰電子副總經理室特別助理 聯華電子高級工程師 成功大學電機學士/清華大學資訊科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營運長	台灣	汪立威	103.05.02	71,283	0.08%	0	0.00%	無	無	創惟科技(股)公司協理、業務長 創惟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安國國際科技(股)公司行銷部經理 中央大學土研所碩士	博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Eclat Holding Ltd. 董事、秘書 威德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Genesys Logic America, Inc. 董事	無	無	無
財會主管	台灣	王惠美	97.06.30	45,000	0.05%	0	0.00%	無	無	創惟科技(股)公司財會處經理 許秀川會計師事務所查帳員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 稱	姓 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註7)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D)(註13)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董事長	王國肇	0	0	0	357	0	0	0.13%	0.13%	4,146	4,146	0	0	1,327	0	0	0	2.17%	2.17%	無
董事	秦豐平	251	0	0	357	0	0	0.23%	0.23%	0	0	0	0	0	0	0	0	0.23%	0.23%	無
董事	黃佑允	0	0	0	357	0	0	0.13%	0.13%	2,544	2,544	108	108	92	0	100	100	1.15%	1.15%	無
(前)董事	林宗德	81	0	0	357	0	0	0.16%	0.16%	0	0	0	0	0	0	0	0	0.16%	0.16%	無
董事	林志榮	0	0	0	357	0	0	0.13%	0.13%	4,146	4,146	169	169	1,327	0	0	0	2.23%	2.23%	無
董事	世創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金國	169	0	0	0	0	0	0.06%	0.06%	0	0	0	0	0	0	0	0	0.06%	0.06%	無
獨立董事	蔡彥卿	305	0	0	357	0	0	0.25%	0.25%	0	0	0	0	0	0	0	0	0.25%	0.25%	無
獨立董事	葉勝年	305	0	0	192	0	0	0.18%	0.18%	0	0	0	0	0	0	0	0	0.18%	0.18%	無

說明：1. (前)董事林宗德於104.06.19卸任，故所揭露之金額係為任期內之金額。

2. 董事世創投資於104.06.24就任，故所揭露之金額係為任期內之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I	本公司(註 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王國肇、秦曼平、蔡彥卿、葉勝年、黃佑充、林宗德、林志榮、世創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金國	王國肇、秦曼平、蔡彥卿、葉勝年、黃佑充、林宗德、林志榮、世創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金國	秦曼平、蔡彥卿、葉勝年、林宗德、世創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金國	秦曼平、蔡彥卿、葉勝年、林宗德、世創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金國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黃佑充	黃佑充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王國肇、林志榮	王國肇、林志榮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8	8	8	8

說明：1. 前董事林宗德於 104.06.19 卸任，故所揭露之金額係為任期內之金額。

2. 董事世創投資於 104.06.24 就任，故所揭露之金額係為任期內之金額。

-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 註 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12：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 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8)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 (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監察人	吳長旺	622	622	1,072	1,072	0	0	0.63%	0.63%	無
監察人	蘇悅慈									
(前)監察人	張家麟									
(前)監察人	世創投資開發 有限公司代表 人:陳金國									

說明：1. (前)監察人張家麟於104.06.19卸任，故所揭露之金額係為任期內之金額。

2. (前)監察人世創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於104年06.19卸任，所揭露之金額係為任期內之金額。

3. 監察人蘇悅慈於104.06.24就任，故所揭露之金額係為任期內之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2,000,000元	吳長旺、蘇悅慈、張家麟、世創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金國	吳長旺、蘇悅慈、張家麟、世創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金國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4	4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9)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註5)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股數(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0)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6)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執行長	王國肇																	
總經理	林志榮	8,191	8,191	277	277	2,920	2,920	3,045	0	3,045	0	5.36%	5.36%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謝漢卿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8)
低於 2,000,000 元	0	0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謝漢卿	謝漢卿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王國肇、林志榮	王國肇、林志榮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3	3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4)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 稱	103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損益比例	104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董 事	1.09%	1.82%
監 察 人	0.10%	0.6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01%	5.36%

- (1)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均依公司法辦理，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及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規章辦理。另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董監酬勞不高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股東股息後不高於百分之三，103 年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董監酬勞。
- (2)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董監事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分派基礎，104 年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分派董監事酬勞。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5 年 4 月 30 日

	職 稱 (註 1)	姓 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執 行 長	王 國 肇	0	3,281,369	3,281,369	1.22%
	總 經 理	林 志 榮				
	副 總 經 理	謝 漢 卿				
	營 運 長	汪 立 威				
	財 會 主 管	王 惠 美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會共開會 12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董事	王國肇	12	0	100.00%	104.06.24 改選連任
董事	秦曼平	12	0	100.00%	104.06.24 改選連任
董事	黃佑充	11	1	91.67%	104.06.24 改選連任
(前)董事	林宗德	2	2	40.00%	104.06.24 卸任 應出席次數 5 次
董事	林志榮	11	1	91.67%	104.06.24 改選連任
董事	世創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金國	7	0	100.00%	104.06.24 新任 應出席次數 7 次
獨立董事	蔡彥卿	12	0	100.00%	104.06.24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葉勝年	11	1	91.67%	104.06.24 改選連任
監察人	吳長旺	12	0	100.00%	104.06.24 改選連任
監察人	蘇悅慈	7	0	100.00%	104.06.24 新任 應出席次數 7 次
(前)監察人	張家麟	4	1	80.00%	104.06.24 卸任 應出席次數 5 次
(前)監察人	世創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金國	5	0	100.00%	104.06.24 卸任 應出席次數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4.05.08	林志榮 黃佑充	申請對子公司博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債權轉增資案。	因林志榮董事與黃佑充董事兼任博惟科技(股)公司董事。	本案除林志榮董事與黃佑充董事因兼任博惟科技(股)公司董事於討論及表決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他所有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設置薪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水準、員工認股權、員工分紅與其他員工激勵計畫。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現階段本公司尚無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營運規模成長等相關情形辦理。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設置完成。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董事會共開會 12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監察人	吳長旺	12	0	100.00%	104.06.24 改選連任
監察人	蘇悅慈	7	0	100.00%	104.06.24 新任 應出席次數 7 次
(前)監察人	張家麟	4	1	80.00%	104.06.24 卸任 應出席次數 5 次
(前)監察人	世創投資開發有限 公司代表人:陳金國	5	0	100.00%	104.06.24 卸任 應出席次數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

(1)本公司監察人可透過董事會或稽核單位所提供之稽核報告或隨時調閱本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料得知公司實際運作情形，並可請求相關部門經理人提出報告。

(2)本公司於公司網路系統設有監察人專用信箱，供公司員工利用該系統與監察人溝通。

(3)股東、利害關係人等可循本公司設立之發言系統及股務聯絡窗口反應，再透過電話聯絡或電子郵件回覆。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內部稽核單位將依年度稽核計畫查核所出具之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處時，將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通知監察人。

(2)會計師每年至少與監察人溝通一次，其中包括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彙總，說明治理單位應持續注意之事項，以及更新重要規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	本公司實務運作尚符合公司治理主要精神，雖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但其運作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本公司訂有「股務作業管理辦法」並循本公司設立之發言系統及股務聯絡窗口反應至管理階層，再透過電話或電子郵件回覆，若糾紛涉及法律問題則由法務單位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	(二) 目前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為創業團隊之個人股東，且公司亦透過股務代理機構隨時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份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持股情形，並隨時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	(三) 本公司已訂有「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辦法」、「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並每月彙整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每年定期辦理內稽內控之查核作業。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	(四)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定應利益規避之原則，並向全體同仁公告宣達。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一) 本公司已設置2席獨立董事，未來將就董事會成員之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並執行。	尚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二) 公司除了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外，未來將參考法規與營運需求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尚無重大差異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	(三) 公司未來將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績效評估。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	(四)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隸屬國際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之在台會員事務所，對於委辦事項與其本身有間接或直接利害關係者已予迴避，充分遵守公正、嚴謹及誠實超然獨立之精神，本公司並已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尚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	本公司已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增進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效率。專線設置：(02)8913-1888#1999 網址： http://www.genesyslogic.com 電子信箱： IP1@genesyslogic.com.tw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本公司委任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任專業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尚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尚無重大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 1. 禁止雇用被強迫的員工及童工。員工符合合理預告期要求，可以自由離職。低於18歲的員工不得從事具有危險的工作並限制夜間工作。 2. 員工不受騷擾及非法的歧視。任何員工或應徵者都不受種族、宗教、膚色、國籍、年紀、殘疾等因素被歧視對待；同時也訂有「性騷擾防治辦法」嚴禁員工性騷擾的發生。 3. 員工的報酬遵守所有合理的薪資法令及當地條例，包括有關於工資、加班時數及法律上規定的福利。 4. 本公司在招募過程中，採以公開招募或推薦程序來遴選公司的優秀人才，並無其他預設立場。 5. 本公司秉持關懷員工精神，提供員工完善及周全的健康照護與協助，員工可享有年度舉辦健康檢查服務，且可透過公司舉辦之樂在工作講座等系列健康促進的課程。 6. 本公司相當注重員工的安全及身心健康，在辦公室的設計裝潢方面以提供員工最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同時，各樓層皆安裝門禁卡、保全系統、監視器及於內部網站建制緊急聯絡，以確保員工在上班時間甚至假日晚間加班皆有安全保護措施。 7. 本公司相當注重辦公環境之清潔，定期進行辦公環境消毒及地板打蠟工作。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專職部門處理投資者之相關問題，並不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說明本公司營運情形，投資人亦可透過電話、電子郵件的方式與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聯繫解決投資者之問題。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向來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並且和主要供應商合作均會簽訂相關合作契約或委託代工合約等，以保障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已制訂「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作業辦法」、「對於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以保障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職稱	姓 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監察人	蘇悅慈	104/07/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獨立董事	蔡彥卿	104/11/27	台電委請；財團法人證券發展基金會	舞弊風險管理-從公司治理之觀點談起	4.0	
			獨立董事	蔡彥卿	104/12/18	財團法人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3.0	
			監察人	蘇悅慈	105/0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董事	陳金國	105/0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監察人	吳長旺	105/04/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運用財務資訊作好經營決策	3.0	
			董事	陳金國	105/04/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運用財務資訊作好經營決策	3.0	
			監察人	蘇悅慈	105/04/1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重大企業弊案談董監之法律風險與因應	3.0	
			監察人	吳長旺	105/04/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做好舞弊罪偵防及建立舉報機制強化公司治理	3.0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依內稽內控原則來評量業務、財務及法律等風險並定期檢討各項評量指標之重要性是否隨公司營運規模之擴增及新產品之推出而有所改變，目前風險控管作業營運正常。							
		(七)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保險對象		保險公司		期間		投保金額	
		全體董監事		美商安達北美洲產務保險(股)公司-台灣分公司		104/08/01-105/08/01		美金 500 萬 約折合新台幣 164,300,000 元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託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	本公司分別於95-103年經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所推行之公司資訊揭露評量中獲評鑑結果均為「A」等級之公司。104年之公司治理評鑑為排名前36%-50%。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所稱公司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本委員會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主要職責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一、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二、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三、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條件	條件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蔡彥卿	✓	具有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法律、會計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	✓	✓	✓	✓	✓	2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葉勝年	✓		✓	✓	✓	✓	✓	✓	✓	1	不適用
其他	許新添	✓		✓	✓	✓	✓	✓	✓	✓	0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百分之五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持股前百分之五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貴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07 月 03 日至 107 年 06 月 23 日，本公司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蔡彥卿	4	0	100.00%	104.07.03 重新聘任
委員	葉勝年	4	0	100.00%	104.07.03 重新聘任
委員	許新添	4	0	100.00%	104.07.03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委員會之組成：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三人，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中一人為召集人。本委員會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會屆期相同。

◆ 委員職責範圍：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 定期檢討本規程並提出修正建議。

✓ 訂定並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年度及長期之績效目標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並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效？		✓	(一) 本公司雖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本公司仍持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未來亦會是情況訂定相關政策。	視實際需要訂定
(二)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宣導事項，宣導企業倫理並與公司內部網站結合。另本公司訂有「工作守則」，記載明確之獎懲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 本公司雖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但相關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	視實際需要訂定
(四)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 本公司所訂定之薪資報酬政策皆依據相關法令及當地行情，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員工績效考核制度皆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 本公司已委由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回收處理作業，也有設置資源回收桶進行資源分類；且致力宣導影印紙回收再利用並持續推動電子流程及要求員工儘量使用mail少用紙張，朝無紙化作業環境努力，來降低環境負荷衝擊。本公司產品材料選用，符合環保法令要求，且所有加工廠進行生產符合歐盟REACH、RoHS及國際主要環保法規，並經第三方公證機構檢驗合規。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分別於 93 年與 95 年取得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及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嗣後每年均通過 ISO-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及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續評。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本公司由總務單位負責環境管理事務，委外由專人清掃以維護環境整潔，並不定期進行環境安全衛生教育及宣導。考慮生態效益、氣候變遷與對自然環境衝擊之影響，相關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盤查措施有(a)每日巡檢適時調整冷氣溫度(26℃)(b)適時控管室內溫度，年度排碳減量較去年銳減2698kg(降幅約-6.73%)(c)藉由門禁系統連線控制冷氣開關時間避免浪費(d)午休公區照明定時控制節電並宣導同仁開燈(c)加強及鼓勵綠化盆栽佈置(f)減少用紙並控管紙張用量(g)宣導並落實資源回收。	尚無重大差異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皆依照勞動相關法令及國際人權公約之規範訂訂管理辦法與作業程序。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設有員工意見箱及性騷擾防治專線，採專人專線分工處理員工申訴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辦公室裝潢提供員工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a)各樓層皆安裝門禁及保全系統、監視器並於內部網站建置緊急聯絡資訊，以確保員工在上班時間，甚至假日或晚間加班，皆能有安全保護措施。(b)定期進行辦公環境消毒及地板打蠟工作。每年皆定期辦理安全防災演練、員工體格檢查及身心健康講座。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 本公司每半年或每季舉辦員工大會，報告公司最新營運概況、與員工相關之重大營運變化進度，並提供 QA 時間，期許藉由員工大會達到雙向交流之目的。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 本公司有訂定各階層員工訓練藍圖，並定期實施，期許員工可在其職務、職系有完整的發展。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各作業流程皆符合法規規定，因係 IC 設計業，實際提供產品及服務給消費者的客戶均有對其產品及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	尚無重大差異
(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	✓		(七) 公司向來注重對產品及服務的行銷及標示，並期盼與國際標準則接軌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目前本公司對於新供應商都會進行評估作業，未來將加強考察供應商有無影響環境及社會之相關記錄。	尚無重大差異
(九)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際狀況加強與供應商簽訂相關合約或條款，若有顯著影響最重得終止其合約。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中均有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惟本公司仍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方面： 本公司為專業 IC 設計公司，以 IC 研發、設計為主，其產品皆以委外加工方式進行生產，委由檢驗合格並符合環保法令要求的加工廠進行生產，並要求在製程上達到環保的檢測要求。其工作環境要求以低污染、低危害為主，並要求符合歐盟 REACH 與 RoHS 規範與政府環保之環保法令，善盡污染防治的環保社會責任。				
(二)社會公益： 本公司於公司內部放置「財團法人創世基金會」之捐贈發票箱，並不定期舉辦舊衣及物資回收活動，捐贈給公益團體。				
(三)消費者權益： 基於專業服務之理念，本公司由業務單位負責及訂有客訴處理作業以解決產品異常，以力求最快速解決客戶提出之問題。				
(四)人權方面： 本公司依法訂定性騷擾申訴及辦法、無歧視政策，以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人格尊嚴及個人資料保護。				
(五)安全衛生方面： 本公司之勞工安全衛生政策為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及保護同仁安全，以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為目標，推動健康與安全管理，使同仁養成正確的觀念及健康的身心，致力工作項目如下：				
1.遵守並符合環保與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其他要求事項。 2.降低工作環境之潛在危險，減少意外發生機率。如定期舉行消防安全講座以建立正確消防觀念，並定期維護消防設備；每日巡檢環境照明，避免發生危險等。 3.提倡節約能源及推廣資源回收，減少資源浪費。 4.定期環境衛生之維護作業，包括水質檢測、垃圾分類、環境消毒、定期檢查空調及新鮮空氣設備等，以提升工作環境之品質。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1.本公司分別於93年取得取得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與95年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及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續評；並隨時掌握本公司及其供應商對於歐盟環保指令(RoHS)及REACH指令之相關規範及因應；並及時取得供應商所提供之保證書及對供應商執行相關事項稽核。 2.本公司針對世界級客戶亦取得相關的環保認證，分別於95年取得SONY GREEN PARTNER 認證，96年更取得Canon GP證書，這不但表示公司已獲得世界級客戶的認同，更代表在環保上的努力。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摘要說明得以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工作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明定，本公司員工如影響公司權益、形象或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者，謀取私利者，記大過處分。又其本公司「經營理念」為「誠信負責、產品創新、品質提升、永續經營」。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本公司不定期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提供員工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本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應利益迴避原則、不收受賄賂、不營私牟利、不為相同業務之不當競爭等事項，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或措失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均盡可能充分了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宜將誠信經營納入商業契約中。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	(二)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專(兼)職單位，但相關部門皆依其職責辦理相關事宜。未來將實務需要評估設置專(兼)職單位。	視實務需要規劃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於日常已防止利益衝突，並設有陳述管道。	尚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會計制度係參照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依公司業務實際情形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均落實執行。董事會稽核部門亦會定期查核相關情事及遵循，並向董事會報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五)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教育訓練。但董事、監察人會不定期參加相關單位所舉辦之誠信經營課程。	視實務需要規劃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提供員工正當檢舉管道，並有受理專責之人員處理。	尚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受理員工透過電話或信件檢舉相關違反情事，受理單位皆盡保密義務。	尚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善盡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妥適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禁止對於善意檢舉人進行報復。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已有架設公司網站。公司由專責人員負責蒐集，以即時、公開且透明化方式揭露誠信經營之相關資訊於公司網站，並同時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員工遵循，以為公司落實誠信負責經營之基本原則，且於本公司人員執行業務時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評 估 項 目	運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目前訂定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薪酬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等作業程序，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公司之經營均依法令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其決策以股東及公司利益為優先，並遵守公司內部所訂定之規範。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目前訂定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及「薪酬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等相關規章，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透過修訂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等作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發證機關		取得資格名稱	人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1

(2)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會計主管 王惠美		104/08/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資金預測與資金調度實務探討研習班	6
		104/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虛偽交易與財務報告不實之法律責任問題與案例研析	3
		104/11/18		最新證券金融租稅法令解析	1
		104/12/16		財會部門如何讓董事會掌握熟悉 IFRS 財務報告	3
		104/12/16		最新年度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問答集(IFRS Q&A)解析	1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 年 3 月 25 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國肇



簽章

總經理： 林志榮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董事會

會議日期	重大決議事項
104.03.20	1. 決議通過本公司103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103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103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4. 決議通過本公司104年度營運計畫案。 5. 決議通過本公司104度股東常會召開日期、地點及議案相關事宜。 6. 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改選案，並提請股東常會選舉案。 7. 決議通過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案。
104.03.31	1. 決議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增資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分層負責辦法修正案。 3. 決議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04.04.10	1. 決議通過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案。
104.05.08	1.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案。 2.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案。 4. 決議通過審查本公司104年股東常會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及其資格案。 5.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提請股東常會報告案。 6. 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7. 決議通過申請對子公司博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債權轉增資案。 8. 決議通過同意本公司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每年維持往來短期授信額度案。
104.05.08	1. 決議通過本公司103年盈餘分配修正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修正案，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案。
104.07.03	1. 決議通過王國肇先生續任本公司董事長案。 2. 決議通過聘請本公司第三屆薪酬委員會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配發現金股利除息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之相關事宜。 4. 決議通過永豐商業銀行辦理綜合授信額度整展期案。 5. 決議通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提請同意背書保證專用章之印鑑保管人案。 6. 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作業修正案。
104.08.07	1. 決議通過向華南銀行辦理授信額度展期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作業修正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提審議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並轉讓予員工案及出具董事會聲明書案。
104.09.30	1. 決議通過本公司員工認股權發行新股增資案 2. 決議通過永豐商業銀行金融交易信用額度展期案 3. 決議通過向銀行申請新增長期授信額度案 4. 決議通過向銀行申請新增短期授信額度案 5. 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作業修正案 6. 決議通過本公司10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104.11.06	1. 決議通過本公司「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修正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提審議案 4. 決議通過依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之規定，轉讓買回本公司股份予員工案
104.12.25	1. 決議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105年度稽核計畫 3. 決議通過本公司「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 4. 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部分作業修正案 5. 決議通過本公司「104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修正案 6. 決議通過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新增長期授信額度案

會議日期	重大決議事項
	7. 決議通過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新增長期授信額度案 8. 決議通過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申請新增短期授信額度案
105.01.22	1. 決議通過本公司105年度營運計畫案 2. 決議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提審議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員工請休假暨出勤管理辦法」修正案 4. 決議通過向華南商業銀行申請新增短期授信額度案 5. 決議通過向新光商業銀行申請新增短期授信額度案
105.03.25	1. 決議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所提審議案 2.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案 3. 決議通過本公司10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案，並提請股東常會報告案 4. 決議通過本公司104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案 5. 決議通過本公司及子公司104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案 6. 決議通過本公司104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7. 決議通過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案 8. 決議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案 9. 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提請股東常會討論案 10. 決議通過本公司監察人補選案，提請股東常會選舉案 11. 決議通過本公司105年股東常會召開事宜 12. 決議通過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更換會計師案

2. 股東會

會議日期	重要議案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4.06.24	1.報告事項 (1)103 年度營業報告。 (2)103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3)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2.承認事項 (1)承認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2)承認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3.討論暨選舉事項 (1)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2)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4)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5)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七席董事(含獨立董事二席)、三席監察人] 選舉結果： 一、非獨立董事 <table><tr><td>戶號</td><td>當選人</td><td>得票權數</td></tr><tr><td>72</td><td>王國肇</td><td>52,277,962</td></tr><tr><td>1</td><td>秦曼平</td><td>47,876,026</td></tr><tr><td>59</td><td>林志榮</td><td>47,264,989</td></tr><tr><td>6</td><td>黃佑允</td><td>47,237,927</td></tr><tr><td>13645</td><td>世創投資開發有限公司</td><td>47,157,915</td></tr></table> 二、獨立董事 <table><tr><td>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td><td>當選人</td><td>得票權數</td></tr><tr><td>A12221XXXX</td><td>蔡彥卿</td><td>45,336,218</td></tr><tr><td>F10003XXXX</td><td>葉勝年</td><td>45,329,211</td></tr></table>	戶號	當選人	得票權數	72	王國肇	52,277,962	1	秦曼平	47,876,026	59	林志榮	47,264,989	6	黃佑允	47,237,927	13645	世創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47,157,915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	當選人	得票權數	A12221XXXX	蔡彥卿	45,336,218	F10003XXXX	葉勝年	45,329,211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已遵行決議結果 監察人王郁雯當選無效。於最近年度之股東會再行補選
戶號	當選人	得票權數																												
72	王國肇	52,277,962																												
1	秦曼平	47,876,026																												
59	林志榮	47,264,989																												
6	黃佑允	47,237,927																												
13645	世創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47,157,915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	當選人	得票權數																												
A12221XXXX	蔡彥卿	45,336,218																												
F10003XXXX	葉勝年	45,329,211																												

三、監察人		
戶號	當選人	得票權數
13388	吳長旺	47,613,909
256	蘇悅慈	47,091,999
60	王郁雯	47,079,084
(6)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名稱	姓名	擔任其他相關公司職稱
董事	王國肇	太欣半導體(股)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創艦科技(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	黃佑充	博惟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秦曼平	創艦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林志榮	博惟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歲懋科技(股)公司 董事
		Genesys Logic America, Inc. 董事
獨立董事	蔡彥卿	合富醫療控股(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葉勝年	台欣生物科技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泳華	區耀軍	104.1.1~104.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	-	-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 換 日 期	105.2.16		
更 換 原 因 及 說 明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原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泳華會計師及區耀軍會計師，為符合法令規定，會計師應予以輪調。故改以委任該所之陳振乾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續任之。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 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及原因	103 年度：因列入合併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故簽發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意見。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	
	說明：無此情形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 務 所 名 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姓 名	陳振乾、黃泳華
委 任 之 日 期	105.2.16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及第二目第三點事項之復函：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股權變動

職 稱	姓 名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3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兼 執 行 長	王國肇	295,000	135,000	0	0
董 事	秦曼平	129,000	2,650,000	0	0
董 事	黃佑充	(327,000)	0	0	0
董 事	世創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金國	0	0	0	0
董 事 兼 總 經 理	林志榮	135,000 (25,000)	0	0	0
獨 立 董 事	蔡彥卿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葉勝年	0	0	0	0
監 察 人 (說 明)	蘇悅慈	0	0	0	0
監 察 人	吳長旺	0	0	0	0
副 總 經 理	謝漢卿	50,000	0	0	0
營 運 長	汪立威	50,000 (150,000)	0	0	0
財 會 主 管	王惠美	45,000	0	0	0
(前) 董 事	林宗德	0 (120,000)	0	0	0
(前) 監 察 人	張家麟	0 (3,000)	0		0

說明：1. 監察人蘇悅慈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就任。

2. (前)董事林宗德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卸任。

3. (前)監察人張家麟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卸任。

2. 股權移轉：無。

3. 股權質押：

股權質押資訊

姓 名 (註 1)	質押變動原因 (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持股 比率	質押 比率	質借 (贖回) 金額
王國肇	質押	2015.12.03	-	-	135,000	0.39%	38.42%	-
秦曼平	質押	2015.08.07	-	-	2,650,000	6.11%	48.37%	-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05 年 4 月 23 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秦曼平	5,477,815	6.11%	351,324	0.39%	無	無	無	無	無
台企受保元大高科技基金	1,600,000	1.78%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黃世裕	1,156,000	1.2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國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5,000	1.2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黃佑充	1,115,215	1.24%	3,271	0.00%	無	無	無	無	無
黃國恩	1,036,000	1.16%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和毅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1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保德信金滿意基金專戶	900,000	1.00%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890,000	0.99%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台灣企銀受保元大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27,000	0.92%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Genesys Logic America, Inc.	40,000	100.00%	—	—	40,000	100.00%
Eclat Holding Ltd.	800	100.00%	—	—	800	100.00%
歲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29	88.32%	—	—	1,729	88.32%
博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00	100.00%	-	-	18,200	100.00%
Baleen Systems, Inc.	40	88.32%	—	—	40	88.32%
百立(杭州)電子系統有限公司	不適用	88.32%	—	—	不適用	88.32%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5 年 4 月 30 日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86.04	10	800	8,000	800	8,000	設立資本	無	(註 1)
86.07	10	5,800	58,000	5,800	58,000	現金增資 5,000,000 股	無	(註 2)
87.04	10	7,900	79,000	7,900	79,000	現金增資 2,100,000 股	無	(註 3)
88.11	10	11,000	110,000	11,000	110,000	現金增資 3,100,000 股	無	(註 4)
89.06	10	38,000	380,000	22,000	220,000	盈餘轉增資 9,000,000 股 現金增資 2,000,000 股	無	(註 5)
90.08	10	96,000	960,000	33,000	330,000	盈餘轉增資 11,000,000 股	無	(註 6)
91.09	10	96,000	960,000	44,941	449,406	盈餘轉增資 4,396,000 股 現金增資 7,544,550 股	無	(註 7)
92.09	10	96,000	960,000	60,590	605,895	盈餘轉增資 15,648,985 股	無	(註 8)
93.02	10	96,000	960,000	61,098	610,97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508,000 股	無	(註 9)
93.04	10	96,000	960,000	61,149	611,48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51,000 股	無	(註 10)
93.08	10	96,000	960,000	61,155	611,545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6,000 股	無	(註 11)
93.10	10	123,000	1,230,000	73,348	733,475	盈餘轉增資 12,193,024 股	無	(註 12)
93.11	10	123,000	1,230,000	70,348	703,475	庫藏股減資 3,000,000 股	無	(註 13)
94.10	10	123,000	1,230,000	71,264	712,642	盈餘轉增資 916,697 股	無	(註 14)
95.01	10	123,000	1,230,000	71,295	712,952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31,000 股	無	(註 15)
95.04	10	123,000	1,230,000	71,540	715,402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245,000 股	無	(註 16)
95.07	10	123,000	1,230,000	71,740	717,402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200,000 股	無	(註 17)
95.10	10	123,000	1,230,000	75,632	756,326	盈餘轉增資 3,892,431 股	無	(註 18)
95.10	10	123,000	1,230,000	75,913	759,13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281,000 股	無	(註 19)
96.01	10	123,000	1,230,000	76,136	761,36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223,000 股	無	(註 20)
96.04	10	123,000	1,230,000	76,475	764,75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339,000 股	無	(註 21)
96.07	10	123,000	1,230,000	76,485	764,856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0,000 股	無	(註 22)
96.08	10	123,000	1,230,000	79,754	797,539	盈餘轉增資 3,268,245 股	無	(註 23)
96.10	10	123,000	1,230,000	79,769	797,68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5,000 股	無	(註 24)
97.07	10	123,000	1,230,000	79,845	798,449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76,000 股	無	(註 25)
97.09	10	123,000	1,230,000	84,395	843,952	盈餘轉增資 4,550,252 股	無	(註 26)
97.10	10	123,000	1,230,000	84,418	844,182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23,000 股	無	(註 27)
98.10	10	123,000	1,230,000	84,632	846,322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214,000 股	無	(註 28)
99.01	10	123,000	1,230,000	84,755	847,552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23,000 股	無	(註 29)
99.04	10	123,000	1,230,000	84,955	849,552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200,000 股	無	(註 30)
99.07	10	123,000	1,230,000	84,983	849,832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28,000 股	無	(註 31)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9.10	10	123,000	1,230,000	85,741	857,412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058,000 股 減資 300,000 股	無	(註 32)
100.01	10	123,000	1,230,000	86,217	862,172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476,000 股	無	(註 33)
100.04	10	123,000	1,230,000	86,524	865,242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307,000 股	無	(註 34)
103.07	10	123,000	1,230,000	88,316	883,162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792,000 股	無	(註 35)
103.10	10	123,000	1,230,000	89,304	893,042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988,000 股	無	(註 36)
104.02	10	123,000	1,230,000	89,539	895,392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235,000 股	無	(註 37)
104.04	10	123,000	1,230,000	89,654	896,542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15,000 股	無	(註 38)
104.07	10	123,000	1,230,000	89,669	896,691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 15,000 股	無	(註 39)

註 1：86 年 4 月 02 日經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建一字第 86275465 號函核准。

註 2：86 年 7 月 30 日經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建一字第 86315572 號函核准。

註 3：87 年 4 月 16 日經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建一字第 87282061 號函核准。

註 4：88 年 7 月 19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8)台財證(一)第 63745 號函核准。

註 5：89 年 4 月 25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9)台財證(一)第 33561 號函核准。

註 6：90 年 6 月 19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0)台財證(一)第 139135 號函核准。

註 7：盈餘轉增資於 91 年 5 月 31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證(一)第 129791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於 91 年 5 月 29 日、91 年 6 月 12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1)台財證(一)第 128001 號、台財證一字第 0910132467 號函核准。

註 8：92 年 7 月 21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一字第 0920132792 號函核准。

註 9：依變更股本登記完成為準。

註 10：依變更股本登記完成為準。

註 11：依變更股本登記完成為準。

註 12：93 年 8 月 4 日經行政院金融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4909 號函核准。

註 13：93 年 10 月 15 日經行政院金融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30147653 號函核准。

註 14：94 年 8 月 10 日經行政院金融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2659 號函核准。

註 15：依變更股本登記完成為準。

註 16：依變更股本登記完成為準。

註 17：依變更股本登記完成為準。

註 18：95 年 8 月 9 日經行政院金融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4950 號函核准。

註 19：依變更股本登記完成為準。

註 20：依變更股本登記完成為準。

註 21：依變更股本登記完成為準。

註 22：依變更股本登記完成為準。

註 23：96 年 7 月 10 日經行政院金融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35483 號函核准。

註 24：依變更股本登記完成為準。

註 25：依變更股本登記完成為準。

註 26：97 年 7 月 8 日經行政院金融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70034024 號函核准。

註 27：依變更股本登記完成為準。

註 28：依變更股本登記完成為準。

註 29：依變更股本登記完成為準。

註 30：依變更股本登記完成為準。

註 31：依變更股本登記完成為準。

註 32：依變更股本登記完成為準。

註 33：依變更股本登記完成為準。

註 34：依變更股本登記完成為準。

註 35：依變更股本登記完成為準。

註 36：依變更股本登記完成為準。

註 37：依變更股本登記完成為準。

註 38：依變更股本登記完成為準。

註 39：依變更股本登記完成為準。

股份種類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股票)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89,669,184	33,330,816	123,000,000	含可供員工認股權證認購股份 15,000 千股

註：以 105 年 4 月 23 日停止過戶日為基準日。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5 年 4 月 23 日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庫藏股	合計
人數	0	3	55	30	19,530	0	19,618
持有股數	0	770,397	9,216,194	1,915,749	77,766,844	0	89,669,184
持有比率%	0.00%	0.86%	10.28%	2.14%	86.72%	0.00%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3 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105 年 4 月 23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999	7,277	473,471	0.53%
1,000-5,000	9,748	19,960,129	22.27%
5,001-10,000	1,382	10,817,279	12.06%
10,001-15,000	413	5,348,692	5.96%
15,001-20,000	255	4,790,555	5.34%
20,001-30,000	213	5,576,862	6.22%
30,001-40,000	107	3,912,179	4.36%
40,001-50,000	58	2,662,600	2.97%
50,001-100,000	85	5,982,341	6.67%
100,001-200,000	46	6,495,479	7.24%
200,001-400,000	18	5,201,356	5.80%
400,001-600,000	4	1,965,211	2.19%
600,001-800,000	2	1,326,000	1.48%
800,001-1,000,000	4	3,617,000	4.03%
1,000,001 股以上	6	11,540,030	12.88%
合計	19,618	89,669,184	100.00%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股數單位：股 105 年 4 月 23 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
秦曼平	5,477,815	6.11%
台企受保元大高科技基金	1,600,000	1.78%
黃世裕	1,156,000	1.29%
國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55,000	1.29%
黃佑充	1,115,215	1.24%
黃國恩	1,036,000	1.16%
和毅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12%
保德信金滿意基金專戶	900,000	1.00%
匯豐銀行託管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890,000	0.99%
台灣企銀受保元大店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827,000	0.9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103 年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3 月 31 日(註 8、註 10)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64.40	74.40	46.00
	最低	22.35	28.90	40.30
	平均	51.16	52.96	43.55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註 11)	17.63	16.72	17.19
	分配後(註 11)	13.63	註 9	註 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87,950,454	89,384,024	89,669,184
	每股盈餘-調整前(註 3、11)	4.86	3.01	0.48
	每股盈餘-調整後(註 3、11)	4.83	2.98	0.47
每股股利 (註 12)	現金股利	4.00	註 9	—
	無償配股	—	—	—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投資報酬分析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本益比(註 5、11)	9.11	16.55	89.13
	本利比(註 6)	38.85	17.1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2.57%	5.82%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故分配後金額暫不列示。

註 10：105 年第 1 季之每股淨值、每股盈餘係自結數，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平均收盤價：103 年度 44.26 元、104 年度 49.83 元、105 年第 1 季 42.78 元。

註 11：因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表列 103 年度相關資訊，予以重編。

註 12：103 年每股現金股利係指 104 年分配 103 年股利(包含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分配之現金股利)。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由董事會予以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半導體產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於當年度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盈餘分配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2.9元；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以每股新台幣0.1元發放現金。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作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作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依原證期會之規定，上市、上櫃公司自民國八十九年度起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可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前述股東權益減項金額不含本公司因受捐贈、買回已發行股票或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帳列於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就迴轉部分併入可分派盈餘。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計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為分派基礎，並乘上董事會擬議通過之分派比率為估計基礎。若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其股數計算係依股東會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息之影響後計算之。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此為會計估計變動，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調整數。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擬議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34,890 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10,467 千元，全數均以現金發放，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尚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項目	民國 103 年度			
	實際配發數(仟元)	原帳載估列數(仟元)	差異金額(仟元)	差異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17,042	17,043	(1)	已列為民國 104 年度之費用調整數。
董監酬勞	3,408	3,409	(1)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5 年 4 月 23 日

買 回 期 次	第七次
買 回 目 的	轉讓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4 年 8 月 10 日至 104 年 10 月 6 日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30 元至 50 元
已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及 數 量	普通股：1,359,000 股
已 買 回 股 份 金 額	新台幣 47,337,518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359,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註：本公司第一至六次庫藏股分別已完成股本註銷或轉讓予員工。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5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取得認股 數量(股)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註 2)				未執行(註 2)			
					已執行 認股數量 (股)	已執行 認股價格 (元/股)	已執行 認股金額 (元)	已執行認股 數量占已發 行股份總數 比率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股)	未執行 認股價格 (元/股)	未執行 認股金額 (元)	未執行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經 理 人	業務長	汪立威	110,000	0.12%	30,000	20.75	622,250	0.03%	80,000	20.75	1,660,000	0.09%
	財會主管	王惠美										
員 工 (註 3)	-	-	710,000	0.79%	610,000	20.75	12,657,500	0.67%	100,000	20.75	2,075,000	0.11%
	-	-	390,000	0.44%	75,000	24.65	1,848,750	0.09%	315,000	24.65	7,764,750	0.35%

說明：(1) 105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9,669,184 股。

註 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 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105 年 4 月 30 日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種類	第1次（1期）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申報生效日期	104.11.12
發行日期	尚未發行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
發行價格	-
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其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皆達成者。 1.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三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績效條件依據公司考核辦法員工前三年度績效考核均為“3”(含)以上，且所屬團隊第三年度之業績達到設定目標，條件全數達成者，可既得股份比例：30% 2.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四年仍在本公司任職，且績效條件依據公司考核辦法員工前四年度績效考核均為“3”(含)以上，且所屬團隊第四年度之業績達到設定目標，條件全數達成者，可既得股份比例：70%
員工限制權利新股之受限制權利	1.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屬中華民國籍者，員工應於獲配後立即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信託保管，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為其他國籍者，則以委任保管銀行方式保管之。 3.獲配之限制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不享有參與股利、股息及資本公積之分配權暨現金增資認股權；如遇於本公司各項配股、配息及認股基準日之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此期間達成既得條件之員工，其解除限制之股票仍未享有配股、配息及認股之權利。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保管情形	本公司委託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進行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股份及現金)之移轉、處分。
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或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予以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 2.員工離職(自願、解雇、資遣、退休、受職災無法繼任)，其之前獲配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3.留職停薪：經本公司核准留職停薪者，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留職停薪期滿未復職之員工，於留職停薪期滿之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違反本條第七項之規定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本公司向員工無償收回。 5.於既得期間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應於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十五個營業日前，向員工無償收回，並通知信託保管機構或保管銀行辦理收回轉帳作業。 6.員工死亡，以死亡日為既得日： (1) 員工因受職業災害死亡者，由繼承人於員工死亡日取得該員工獲配之全部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 (2) 員工非因受職業災害死亡者，依該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至死亡日止之期間計算佔總限制期限比例，由繼承人於員工死亡日取得該員工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前述比例計算後之數量。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 7.調職： 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二款「離職」之方式處理。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之員工，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限制，且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服務，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已收回或收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0
已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之股數	0
未解除限制權利新股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對股東權益影響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計算，本次預計發行股數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約為 1.12%，暫估民國 105 年、106 年、107 年及 108 年費用化後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為 0.11 元、0.11 元、0.11 元及 0.08 元，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1)設計、製造、測試、銷售下列產品：

- A.積體電路
- B.半導體記憶零組件及其系統設備
- C.電腦產品及半導體零組件
- D.數位通訊產品及其半導體零組件
- E.電腦週邊設備及其半導體零組件
- F.半導體零組件

(2)電腦軟體程式設計、研發、銷售、測試及電腦資料處理

(3)前各項產品之代理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2. 本公司上年度(一○四年度)主要產品之營業比重如下表

項目	產品名稱	營業比重
(1)	USB 控制晶片	97%
(2)	其他	3%

3.目前之商品項目

◎USB 儲存媒體控制晶片

GL823/GL823U	USB 2.0 SD 快閃記憶卡單槽讀卡機控制晶片
GL834/GL834L	USB 2.0 快閃記憶卡單槽讀卡機控制晶片
GL838	USB 2.0 快閃記憶卡多槽讀卡機控制晶片
GL838UC	USB 2.0 快閃記憶卡單槽多合一讀卡機控制晶片
A390	USB 3.1 Gen1 快閃記憶卡單槽讀卡機控制晶片
GL3213/GL3213L	USB 3.1 Gen1 快閃記憶卡單槽讀卡機控制晶片
GL3215/GL3215L	USB 3.1 Gen1 快閃記憶卡單槽讀卡機控制晶片
GL3221	USB 3.1 Gen1 快閃記憶卡單槽讀卡機控制晶片
GL3224/GL3224E	USB 3.1 Gen1 快閃記憶卡單槽讀卡機控制晶片
GL3233	USB 3.1 Gen1 快閃記憶卡單槽讀卡機控制晶片
GL3220	USB 3.1 Gen1 快閃記憶卡多槽讀卡機控制晶片
GL3223	USB 3.1 Gen1 快閃記憶卡多槽讀卡機控制晶片
GL830	USB 2.0 to SATA 橋接控制晶片
GL831/GL831A	ATA/SATA 橋接控制晶片
GL3310	USB 3.1 Gen1 to SATA 3G 橋接控制晶片
GL3321/GL3321G	USB 3.1 Gen1 to SATA 6G 橋接控制晶片

◎USB 影像控制晶片

GL660	USB 2.0 Bridge 控制晶片
GL123	USB 2.0 掃描器控制晶片
GL124	USB 2.0 掃描器控制晶片
GL125	USB 2.0 掃描器控制晶片
GL126	USB 2.0 掃描器控制晶片
GL127	USB 2.0 掃描器控制晶片
GL128	USB 2.0 掃描器控制晶片

GL843	USB 2.0 掃描器控制晶片
GL843-2X&3X	USB 2.0 掃描器控制晶片
GL845	USB 2.0 掃描器控制晶片
GL846	USB 2.0 掃描器控制晶片
GL310	ARM 獨立型 USB 2.0 掃描器控制晶片
GL310-04	ARM 獨立型 USB 2.0 掃描器控制晶片

◎智慧財產權

GL230	PCI Express PIPE 實體層智財權
GL800	USB 2.0 UTMI Transceiver 智財權

◎USB 集線器控制晶片

GL850G	高效能 USB 2.0 4-Port 集線器控制晶片
GL850GC	高效能 USB 2.0 4-Port 集線器及充電控制晶片
GL850H	高效能 HSIC 4-Port 集線器控制晶片
GL852F	可編程高效能 USB 2.0 4-Port 集線器控制晶片
GL852G	高效能 USB 2.0 4-Port 集線器控制晶片
GL852GC	高效能 USB 2.0 4-Port 集線器及充電控制晶片
GL852GT	工規高效能 USB 2.0 4-Port 充電集線器控制晶片
GL854G	高效能 USB 2.0 7-Port 集線器控制晶片
GL857L	USB 2.0 3-Port 集線器及 SD 快閃記憶卡單槽讀卡機整合型控制晶片
GL3520	高效能 USB 3.1 Gen1 4-Port 集線器控制晶片

◎充電控制晶片

GL887x	充電控制晶片
GL888x	充電控制晶片
GL889x	Qualcomm QC2.0®,MediaTek PE/PE+®充電控制晶片

◎PCI Express

GL9701	1-Port PCI Express 至 PCI 介面轉接器
GL9711	1-Port PCI Express 傳訊器
GL9714	4-Port PCI Express 傳訊器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USB 3.1 Gen1	接觸式/非接觸式整合型晶片卡讀卡機
USB 3.1 Gen1	快閃記憶卡多槽讀卡機控制晶片
USB 2.0	內建 OTP 記憶體 USB 2.0 UVC 攝影機控制晶片
USB 3.1 Gen2	高效能 USB 3.1 Gen2 4-Port 原生 USB-C™集線器控制晶片
USB 2.0/USB 3.1 Gen1	充電控制晶片
USB 2.0/USB 3.1 Gen1	實體層智財-IP 服務
USB 2.0/USB 3.1 Gen1	實體層智財-IP
USB 3.1 Gen1	接觸式/非接觸式整合型晶片卡讀卡機
USB 3.1 Gen1	快閃記憶卡多槽讀卡機控制晶片
USB 2.0	內建 OTP 記憶體 USB 2.0 UVC 攝影機控制晶片
USB 3.1 Gen2	高效能 USB 3.1 Gen2 4-Port 原生 USB-C™集線器控制晶片
USB 2.0/USB 3.1 Gen1	充電控制晶片
USB 2.0/USB 3.1 Gen1	實體層智財-IP 服務

(二)產業概況

1.2015 年台灣 IC 設計產業概況

工研院 IEK 統計 2015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22,640 億元(USD\$71.0B)，較 2014 年成長 2.8%。其中 IC 設計業產值為新台幣 5,927 億元(USD\$18.6B)，較 2014 年成長 2.8%；IC 製造業為新台幣 12,300 億元(USD\$38.6B)，較 2014 年成長 4.9%，其中晶圓代工為新台幣 10,093 億元(USD\$31.6B)，較 2014 年成長 10.4%，記憶體製造為新台幣 2,207 億元(USD\$6.9B)，較 2014 年衰退 14.8%；IC 封裝業為新台幣 3,099 億元(USD\$9.7B)，較 2014 年衰退 1.9%；IC 測試業為新台幣 1,314 億元(USD\$4.1B)，較 2014 年衰退 4.7%。新台幣對美元匯率以 31.9 計算。

2015 年台灣 IC 產業產值統計結果

億新台幣	15Q1	季成長	年成長	15Q2	季成長	年成長	15Q3	季成長	年成長	15Q4	季成長	年成長	2015 年	年成長
IC 產業產值	5,706	-3.3%	20.5%	5,559	-2.6%	0.9%	5,743	3.3%	-2.4%	5,632	-1.9%	-4.6%	22,640	2.8%
IC 設計業	1,360	-9.6%	8.5%	1,397	2.7%	-4.1%	1,562	11.8%	0.8%	1,608	2.9%	6.8%	5,927	2.8%
IC 製造業	3,259	-0.5%	32.6%	3,054	-6.3%	6.0%	3,059	0.2%	-1.8%	2,928	-4.3%	-10.6%	12,300	4.9%
晶圓代工	2,648	-1.2%	46.5%	2,491	-5.9%	12.5%	2,524	1.3%	3.5%	2,430	-3.7%	-9.3%	10,093	10.4%
記憶體製造	611	2.3%	-6.1%	563	-7.9%	-15.3%	535	-5.0%	-21.1%	498	-6.9%	-16.6%	2,207	-14.8%
IC 封裝業	767	-2.9%	8.0%	778	1.4%	-4.5%	787	1.2%	-6.9%	767	-2.5%	-2.9%	3,099	-1.9%
IC 測試業	320	-3.0%	1.6%	330	3.1%	-8.6%	335	1.5%	-10.2%	329	-1.8%	-0.3%	1,314	-4.7%
IC 產品產值	1,971	-6.2%	3.5%	1,960	-0.6%	-7.6%	2,097	7.0%	-5.8%	2,106	0.4%	0.2%	8,134	-2.6%
全球半導體成長率	-	-	-	-	-	-	-	-	-	-	-	-	-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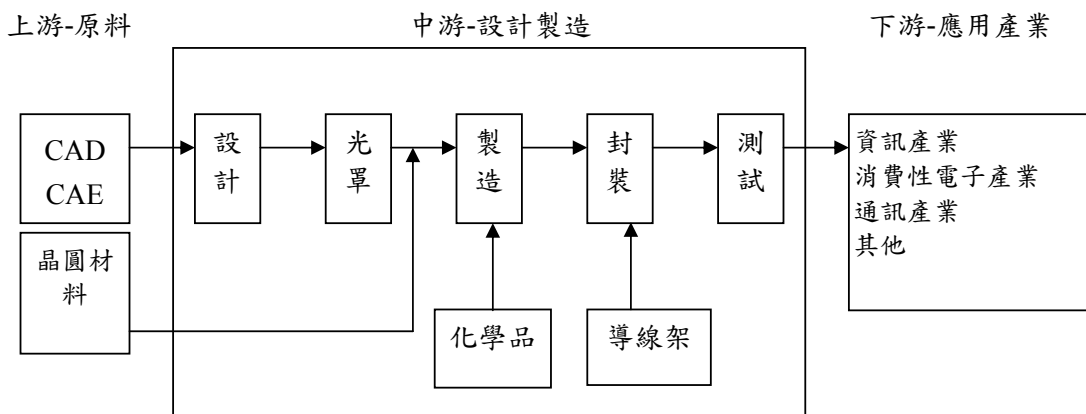
註：(e)表示預估值(estimate)。

資料來源：TSIA；工研院 IEK(2016/02)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IC 產品簡略的產製程序為 IC 設計業者完成產品規格及線路設計後，委託光罩業者製作光罩、晶圓代工業者產出該 IC 之晶圓半成品，最後經過封裝及測試業者進行切割、封裝及測試後完成生產步驟。由此可知 IC 設計業者在整體產業鏈中之重要角色，亦為 IC 產品之起始，須執行規格制訂、電路設計及後續測試方法與規格確認等重要步驟，為創造產品價值之重要階段。隨著 IC 產品功能日漸強大及複雜化，IC 設計產業分工也更為細緻 IC 設計產業體歷經多年來的發展已趨完備，建立包括設計工具、IC 設計、晶圓材料、矽晶圓片、光罩製作、IC 製造、封裝、導線架、測試及週邊支援等相關行業，每一生產階段皆有廠商積極投入，垂直整合、專業分工態勢明確，各有專精(詳下表)。創惟科技主要係從事 USB 控制晶片等資訊 IC 之設計，屬於 IC 產業之 IC 設計業。

IC 產業上、中、下游分工表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讀卡機控制晶片

本公司 USB3.1 Gen1 讀卡機控制晶片 A390，可使用在蘋果 iDevice 周邊配件，A390 讀卡機控制晶片不但最佳化資料存取效能，開發團隊還成功研發出充電與同步功能，並提供客製化的設計服務，為每個客戶打造專屬的產品。

A390 讀卡機控制晶片可支援 USB 3.1 Gen1 與 Lightning 兩種介面。作為資料儲存應用，USB 3.1 Gen1 介面可充分發揮 UHS-I 的高速傳輸，理論最大傳輸速度可達 104 MB/s；Lightning 介面則可為 iDevice 擴充容量。除此之外，A390 還可支援充電線應用以及資料同步功能。儲存、充電與同步三合一的功能設計，提供市場與消費者在傳統配件之外的另一個選擇。

(2) 集線器控制晶片

本公司 USB 3.1 集線器控制晶片整合自行開發的 USB 3.1 Gen1 PHY 及 USB Type-C™ 功能，不僅可節省外部 MUX 和 USB-C™ 配置通道 (CC) 控制晶片簡化複雜的電路設計，還可節省 BOM 成本，以協助客戶將現有的 USB 設計轉換為支援 USB Type-C™ 規格。此外，GL3523-S 提供了 USB 3.1 市場上最佳性價比及最低功耗。

在擴充和原生支援 USB Type-C™ 功能上，GL3523-S 可滿足多種應用，例如筆電/桌機、顯示器、擴充底座、集線器及家庭娛樂系統。藉由 USB-C™ 功能強大的信號傳輸能力，可預見 USB Type-C™ 應用將與日俱增。超薄筆電、平板電腦及行動裝置開始內建 USB Type-C™ 接頭；擴充底座和 USB-C™ 電源變壓器市場也日益蓬勃發展。在 USB Type-C™ 應用中，GL3523-S 不僅可為 USB 連接埠提供擴充性，還具有 CC 控制晶片完整功能特色，包括用於判斷正反插的交握機制，以及偵測/配置 VBUS（高達 USB Type-C™ 3A@5V 的電流模式），並配置/提供 VCONN 電流。此外，GL3523-S 能滿足高性能與高效率的應用需求，在四個 SuperSpeed 裝置同時傳輸時，以 0.85W 功耗領先業界，而且在重置狀態時僅消耗 9mW，適合對功率要求極嚴苛的應用。

(3) 掃描器控制晶片

本公司自主開發的 GL3466 USB 3.1 Gen1 高速控制晶片，採用新一代優越的掃描和傳動技術，亦具備許多新的優異特色，包括支持智慧型高速多顆步進和直流馬達的傳動控制技術、新創智慧型直流馬達掃描技術、高速率雙掃描控制引擎機能、嵌入式系統之智慧型影像自動矯正技術（文件自動傾斜校正、文件自動裁切、彩色黑白稿自動判別、顏色套準等）、前瞻機構滾輪補償技術、智慧型亮度自動補償技術、LVDS 小訊號差動高速傳輸介面，以及支援高達 6-channel CIS 的影像感測器等多項特性。

GL3466 高速掃描控制晶片除可以應用在個人或辦公室的饋紙式檔掃描器、平板 (flatbed) 掃描器、書籍掃描器 (linear book scanner)，銀行端的專用支票/證件/鈔票掃描、VTM 機器等商業用途，亦可被應用於機器視覺 (machine vision) 相關產品，而作為線掃描 (line scan) 之影像輸入用途。

4. 市場競爭情形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測試與銷售，提供消費性電子及系統製造商等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高速 SerDes 技術之開發與應用為本公司之核心競爭力，除 USB 3.1 Gen1 技術外，也投入更多高速 SerDes 介面技術之研發工作，以掌握跨領域、跨平台的新技術發展趨勢與應用市場的契機。

本公司在高速 USB 3.1 Gen1、SD 3.0/4.0、SATA 3.0 等傳輸介面，針對多項應用領域，規劃完整的產品系列。現除強化 USB 3.1 Gen1 控制晶片在相關應用領域之佈局，並將持續秉持領導市場及產品創新之一貫精神，積極開發高階製程及多樣化且附加價值高之利基產品，並將透過規格差異化、提昇產品品質與強化執行力，逐步拓展公司產品在利基市場的應用，以豐富公司產品線及提昇利潤空間，強化市場競爭力。

為維持產品競爭力及協助客戶強化其產品優勢，持續導入更先進的製程技術，並已陸續推動主要產品導入控管封裝成本關鍵的銅製程作業。未來更將藉助半導體生態系統的產業鏈緊密合作關係，與策略夥伴的資源整合，拓展各項產品的垂直應用市場，迅速將產品的附加價值傳達至終端客戶。相關產品之競爭對手包含 VIA、REALTEK 等。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在於產品相關 IP 均自行研發，在開發速度以及技術掌握度上較佳。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最近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半導體、數位通訊產品、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測試與買賣，故本公司對於研究發展之投入不遺餘力，104 年度研究發展支出為新台幣 397,393 千元，105 度第 1 季止投入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96,222 千元。

(2)最近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開發期間
104 年度	USB 3.1 Gen1/2.0 快閃記憶體讀卡機控制晶片	97/05~104/04
	USB 3.1 Gen1/2.0 Serial ATA 橋接器控制晶片	97/05~104/04
	USB 3.1 Gen1/2.0 集線器控制晶片	97/05~104/04
	USB 3.1 Gen1/2.0 相機控制晶片	97/05~104/04
	USB 3.1 Gen1/2.0 掃描器控制晶片	97/05~104/04
	USB 3.1 Gen1/2.0 實體層智財	97/03~104/04
	USB 3.1 Gen1/2.0 快閃記憶體讀卡機控制晶片	97/05~104/04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集中資源，投入關鍵客戶經營。
- (2)持續開發 USB 3.1 Gen 2 控制晶片與 Type-C 連接器相關產品並迅速導入市場，藉以提高獲利能力並開發新市場及新需求。
- (3)加強建立與上、下游廠商合作關係、致力降低生產成本。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以目前建立之核心關鍵技術為基礎、加上獨特的創意,以便領先市場開發新產品並擴大市場佔有率。
- (2)發掘潛力市場並投入相關研發資源,以增加成長動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千元；%

年度 銷售地區		103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金額	佔當年度 營收比例	銷貨金額	佔當年度 營收比例
外銷	亞洲	535,912	24	575,298	30
	其他	42,755	2	49,190	3
小計		578,667	26	624,488	33
內銷		1,622,064	74	1,260,391	67
合計		2,200,731	100	1,884,879	100

2. 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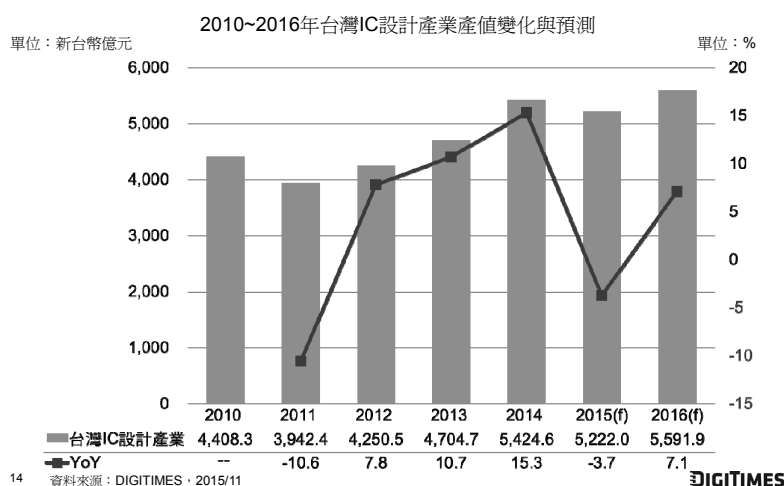
根據工研院 IEK 統計，2015 年台灣 IC 設計業產值為 5,927 億元，本公司 2015 年營業收入淨額約為 18 億(1,884,879 仟元)，約佔我國 IC 設計業產值之 0.32%。

3. 市場未來之狀況

展望 2016 年，大陸內需市場雖然轉趨飽合，但包括智慧型手機 4G 晶片、電視相關晶片等產品，台灣 IC 設計業者仍有機會在市佔率進一步提升。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全球 IC 供應業者庫存去化動作在 2016 年第 2 季可望告一段落，加上包括 TV 與高階智慧型手機解析度朝持續提升方向發展，亦將有利於 LCD 驅動 IC 平均銷售單價下滑情況獲得改善，2016 年台灣 IC 設計產業產值將較 2015 年進一步成長。

值得注意的是，台灣 IC 設計服務業者除來自 2015 年取得 NRE 專案將於 2016 年 ASIC 產生貢獻外，40/28/16 奈米等先進製程亦將成為新一波成長動力，2016 年台灣 IC 設計服務業者合計營收不僅將較 2015 年成長，更將為自 2013 年以來連續 3 年成長。

大陸市場市佔率提升 2016年台灣IC設計產業產值將年成長7.1%



4. 競爭利基

(1) 研發團隊設計技術經驗之累積及傳承

IC設計業係屬技術層次高及技術密集行業，故研發人員之開發成果、設計能力及研發經驗攸關公司之市場競爭力。本公司除重視及加強研發人員專業訓練及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以吸引並留住人才外，亦積極延攬國內外優秀研發設計人才及與國內外具實力設計公司進行策略聯盟，合作開發，透過分工合作將技術層次提昇以建立更有效率之研發團隊，高素質人才及低人員流動率是發展IC設計業的成功關鍵之一，能使公司產品更具競爭力。

(2) 擁有優良的利基產品

本公司除具備優秀之研發設計團隊及購置新穎精密之儀器設備外，並隨時注意各類電子產品在功能、速度及便利性上之變化，並妥善規劃IC研發時程，以便及時推出產品及價格皆優於同業及符合市場需求之高技術應用IC。

(3) 上游工廠合作關係良好且穩定

台灣是具有完整及競爭力之電子及半導體產業之地區，從IC設計、晶圓代工、封裝測試至專業行銷通路均發展完備，故本公司考量製程技術、品質良率、設備產能、交貨速度及價格等因素，選擇配合公司之優良廠商，經過雙方長期配合並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下，生產出品質優良更具競爭力之產品。

(4)提供完整的產品銷售服務

本公司分別於2002年、2003年及2007年成立子公司 Genesys Logic America, Inc.、Elact Holding Ltd.及博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來將透過子公司及世界各地之代理商或經銷網擴大市場通路，建立完善的行銷通路、並迅速收集市場訊息、掌握先機，以達到及時性之銷售及技術支援。並於2006年11月透過 Elact Holding Ltd.間接在大陸設立伊克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代表處，從事商情搜集、商品或服務之促銷及各類推廣服務，並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准予備查在案。

5.發展遠景之有利與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 A. 本公司積極和國內外具實力設計公司進行策略聯盟，彼此合作開發新產品，使產品更具多樣性及競爭力。
- B. 本公司業務以多元化經營，產品線亦以多樣化規劃，比較不易受到單一產品景氣影響，可藉由多樣化產品線，彼此互補以確保獲利力。
- C. 本公司長期致力於USB、PCI Express、SATA等高速介面控制晶片的開發。尤其在USB 2.0/3.1 Gen1/Gen2 的晶片技術開發，以及同時也是能提供成熟USB 2.0 矽智財的少數公司之一。本公司也致力於USB 3.0 技術開發，其中最困難的實體層(PHY)為自行開發。本公司自USB 2.0 即自行開發PHY，至USB 3.0 時代不但已累積了相當的技術經驗，也具有成本優勢，在產品需要調整或修正時更可快速反映，滿足客戶需求。
- D. 我國半導體工業體系在上、下游分工完整且專業，國內晶圓代工廠台積電及聯電為全球晶圓代工產業之前二名供應商，加上國內IC封裝廠及測試廠日趨專業，提供服務的質與量均大幅提昇，因此國內IC設計公司相較於國外同業擁有更完善之生產後勤體系，易節省營運成本、生產技術支援及產能調配等優勢。

(2)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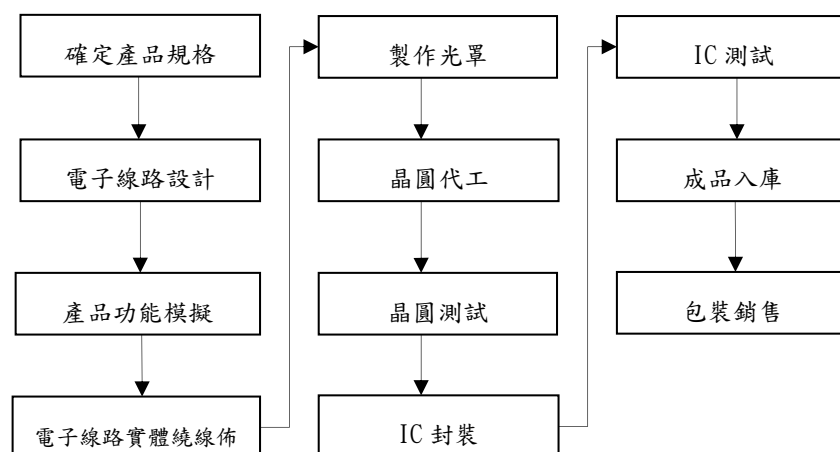
不利因素	因應措施
不易聘得各類優秀設計研發人才	藉由與國內外具實力設計公司進行策略聯盟，合作開發新產品。
IC設計公司之研發人才及其養成期較長，其對公司之向心力，將成為公司的另一項挑戰。	提供良好之工作環境及員工教育訓練機會，使員工有自我實現機會；提昇公司品牌知名度及產品形象，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加入。
IC產品技術進步快速及產品生命週期短、產品功能需求增加、市場變化迅速、同業陸續開發新產品、促使IC設計產業須以縮短研發過程、才足以因應市場競爭。	持續不斷開發前瞻性之新產品，因應市場快速變化之趨勢；於產品設計過程中配合新進之製程及封裝技術，縮短產品開發時間及製造成本，增加產品之競爭力。
IC設計公司初期設立門檻低、各類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毛利不易提昇。	積極開發高階製程、產品多樣化及附加價值高之產品，以豐富公司產品線及提昇利潤空間，強化公司市場競爭力、領先同業；並參與國際間重要產業相關組織、培養堅強核心能力、及時掌握市場先機，助於市場競爭。
智財權	妥善管理所研發之專利價值與創新優異之研發成果，適時向智慧財產權管轄單位提出申請及配合內部法務單位及聘用法律顧問，以維護本公司自身之權益。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USB 控制晶片及智慧財產權	1. 主要為USB 3.0/2.0 集線器、LCD顯示器外加USB 3.0/2.0 集線器及PC主機板內建USB 3.0/2.0 集線器。 2. 應用於移動儲存裝置可做檔案儲存、備份與分享之用。 3. 應用於掃描器可做影像掃描以供電腦存儲或編輯之用或應用於PC/NB之內建或外接之相機模組。 4. 主要為高速傳輸收發器或實體層核心技術，授權客戶應用於電腦及消費性電子核心晶片組產品。

2. 產製過程



其重要用途為高速I/O通訊，包括USB相關系列產品、PCI Express及Serial ATA等高速傳輸介面之應用。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類別	對象	供應狀況	因應措施
進貨	EOUV01	主要供應商屬世界第一大晶圓製造廠商，品質與交期均達非常好的水準且可合理評估。本公司與晶圓廠均保持長期良好配合關係，並與其建立安全產量，因此晶圓原料之供應無虞。	為發展高階產品做準備並保持長期合作關係，可以提供目前生產產品一定的產能，有效降低備貨風險並縮短生產時程。
進貨	EKOU01	主要供應商為 EKOU01 之台灣合作夥伴，屬世界級之晶圓製造廠商，品質與交期均達一定水準且可合理評估。本公司與晶圓廠均保持長期良好配合關係，並與其建立安全產量，因此晶圓原料之供應無虞。	為避免發生旺季缺料以致無法順利供貨的情事，已同時與其他世界級晶圓大廠建立密切業務往來，拓展供貨來源並有效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EOUV01	536,271	93	無	EOUV01	378,347	97	無	EOUV01	90,093	97	無
2	其他	41,860	7	無	其他	12,261	3	無	其他	3,025	3	無
	進貨淨額	578,131	100		進貨淨額	390,608	100		進貨淨額	93,118	1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因應產品組合改變予以調整產能配置所致。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WTCO01	540,485	25	無	GRKN01	407,252	22	無	GIYV01	82,405	20	無
2	GRKN01	329,286	15	無	GIYV01	222,923	12	無	GRKN01	74,799	18	無
3	GIYV01	246,090	11	無	-	-	-	-	-	-	-	-
	其他	1,084,870	49	無	其他	1,254,704	66	無	其他	251,736	62	無
	銷貨淨額	2,200,731	100	-	銷貨淨額	1,884,879	100	-	-	408,940	100	-

註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增減變動原因：主要係因客戶市場狀況變動、銷售網絡調整、產品組合及市場環境變化所致。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產量單位：千 PCS

產值單位：新台幣千元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產量	產能	產量
USB 控制晶片		註	170,174	1,245,053	註	136,537	884,453
其他		註	14,257	27,690	註	15,737	23,958
合 計		註	184,431	1,272,743	註	152,274	908,411

註：目前產品均委外加工生產，故無生產產能，本表所列均為委託生產，其中產量含外購。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銷量單位：千 PCS

銷值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USB 控制晶片		117,233	1,595,747	127,344	522,349	89,436	1,250,235	99,446	577,054
其 他		2,612	26,317	11,720	56,318	712	10,156	15,535	47,434
合 計		119,845	1,622,064	139,064	578,667	90,148	1,260,391	114,981	624,48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5 年 4 月 30 日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研 發 人 員	183	166	175
	其 他 人 員	74	83	76
	合 計	257	249	251
平 均 年 歲		38	39.3	39.5
平 均 年 資		6.6	7.5	7.6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0.4	0.4	0.4
	碩 士	49.4	50.2	51.8
	大 專	49	48.2	46.6
	高 中	1.2	1.2	1.2
	高 中 以 下	0	0	0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過因污染環境造成之賠償及處分，目前本公司的產品已能符合 RoHS 環保的要求，且委外加工廠之製程亦皆已符合 RoHS 環保的要求，未來可能之支出僅少許定期檢測費用。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設施、退休制度：

- (1)員工保險：本公司除依法提供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並額外提供所有員工享有公司全額負擔的完善團體保險。
- (2)退休制度：依據勞動基準法，設置勞工退休金專戶，於新制開始前到職者的年資予以保留；另依據新制的勞工退休金條例，每月提撥不低於員工薪資百分之六至員工個人帳戶中。
- (3)其他：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有關員工福利各項活動，且每年皆有預算編列，並舉辦各項活動，如慶生會、員工國內旅遊、特殊節日活動、各類社團活動補助、尾牙餐會等。此外，公司每年提供優於法令規範之身體健康檢查、健康促進衛教講座、員工租車位補助、員工急難救助貸款補助等措施，提供多元福利補助以照顧員工不同需求，提昇工作動力。

2.員工進修及訓練：

公司設有員工教育訓練之專責單位，針對各類型工作需求安排規劃適當之訓練課程，同時鼓勵同仁參與外部舉辦之訓練課程：

- (1)每年派遣員工參與國內外專業IC產業相關論壇及研討會，對於提升公司技術層次、開發新產品、引進創新概念、提升管理技術等方面，都有很大助益。
- (2)每年提供補助額度讓同仁自行選擇與其工作相關之外界專業訓練課程，使同仁不斷提升專業能力。
- (3)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包括公司經營理念、產業及產品介紹、公司組織及制度介紹、內部各項流程介紹、勞工安全衛生訓練以及品質/環境政策等。
- (4)員工通識職能發展：以員工共通性技巧為主，如情緒與壓力管理、自我管理及成長、思考與決策分析、跨部門溝通技巧等。
- (5)主管人員管理職能發展：包括激勵與授權、專案管理、部屬培育技巧、財務進階課程等。

項目	總人數	總時數	總費用
1. 專業職能訓練	275	855	113,000
2. 品質提升訓練	229	678	0
3. 員工通識職能發展訓練	78	496	217,982
4.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22	78	0
5. 主管人員管理職能發展	43	736	420,980
總計	647	2,843	751,962

本公司104年度員工教育訓練支出共NTD 752千元，訓練總時數為2,843小時；訓練人數共計647人次。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人性管理，有關勞資關係之新增或修正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份溝通，故公司成立以來並無任何勞資爭議狀況發生，勞資關係和諧。

4.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本公司編製有工作規則、員工手冊，並訂有員工從業道德行為守則，作為員工平常工作及行為之遵行依據。本公司員工應遵守道德行為守則如下：
 - A.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應注重團隊精神，摒棄本位主義；並應信守誠實信用之原則，以及秉持積極進取、認真負責之態度。
 - B.本公司員工不得因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彼此有任何形式之歧視和排擠。
 - C.本公司員工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 D.本公司員工有責任維護及增加公司正當合法獲取之利益，並應避免：
 - ①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致使本人或第三人獲取私利之機會。
 - ②未經公司作適當授權時，向外界提供或揭露機密資料。嚴禁以機密或內幕消息謀取個人利益，或嘉惠、傷害他人。
 - ③與公司競爭。
 - E.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與配偶、親屬、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進行交易時，不得有特別優惠之情事。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當利益之行為。但其中饋贈或招待為社會禮儀習俗或公司規定所允許者，不在此限。
 - F.本公司員工就其職務上所獲悉之任何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證券交易價格之資訊，在未公開揭露之前，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嚴格保密，並不得利用該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 G.本公司員工應彼此尊重個人隱私，不得散播謠言或造謠中傷。就其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或機密資訊，應謹慎管理，非經本公司揭露或因執行職務之必要而為提供者外，不得洩漏予他人或為工作目的以外之使用；離職後亦同。
前項應保密之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人員及客戶資料、發明、業務機密、技術資料、產品設計、製造專業知識、財務會計資料、智慧財產權等資訊，及其他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揭露資訊。
 - H.本公司員工應確保所經手之各種形式文書資料正確與完整，並妥為保存。
 - I.本公司員工執行職務時，應避免資料、資訊系統、網路設備等資源遭受竊取、干擾、破壞及入侵等情事，以保障本公司各項資訊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 J.本公司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其他員工為政治捐獻、支持特定政黨或候選人、或參與其他政治活動。此外，亦應避免於上班時間及工作場所從事政治活動。
 - K.本公司員工應尊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禁止非法使用或複製有版權之智慧財產，包括書籍、雜誌及軟體等。
 - L.本公司主管應加強宣導公司內部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守則之行為時，得以具名檢舉方式向主管呈報，公司並應盡全力保密及保護呈報者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
- (2)本公司為維護兩性工作平等及提供員工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訂定有性騷擾防治辦法，供全體員工遵行。
- (3)電腦為本公司員工必備之工具，為規範員工使用電子工具之行為，制定有電腦系統資源使用管理辦法供全體員工遵行；內容包括 a.網路使用規範 b.網路流量控管規範 c.資訊內容使用規範 d.軟體使用規範。
- (4)公司要求員工簽署勞動契約，其中規範營業秘密之維護，以保障商業利益與競爭能力，避免洩漏而造成損害，同時規範勞務成果及歸屬。

5. 勞工安全衛生政策：

本公司之勞工安全衛生政策為善盡企業之社會責任及保護同仁安全，以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為目標，推動健康與安全管理，使同仁養成正確的觀念及健康的身心，致力工作項目如下：

- (1) 遵守並符合環保與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其他要求事項。
- (2) 降低工作環境之潛在危險，減少意外發生機率。如定期舉行消防安全講座以建立正確消防觀念，並定期維護消防設備；每日巡檢環境照明，避免發生危險等。
- (3) 提倡節約能源及推廣資源回收，減少資源浪費。
- (4) 定期環境衛生之維護作業，包括水質檢測、垃圾分類、環境消毒、定期檢查空調及新鮮空氣設備等，以提升工作環境之品質。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之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任合約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2015/01/01~2016/12/31	提供財務報告查核、核閱或複核等專業服務	無
委任合約	台灣微軟股份有限公司	2015/02/24 ~2016/02/23	提供技術支援服務	無

陸、財務概況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資訊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3)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註 4)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1,035,503	1,105,608	1,492,787	1,232,505	1,249,86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45,834	21,575	21,575	21,575	21,5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5	—	—	—	—
不動產、廠房及 設 備	(不適用)	504,580	500,768	486,293	879,254	876,288
無 形 資 產		15,512	19,967	30,525	28,945	28,385
其 他 資 產		32,894	29,617	91,396	22,895	22,769
資 產 總 額		1,634,738	1,677,535	2,122,576	2,185,174	2,198,880
流動負債		316,945	557,864	514,531	406,844	385,568
	分配前					
	分配後				註 2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30,554	29,941	28,604	278,387	270,98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 2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1,289,130	1,097,161	1,578,283	1,498,870	1,541,281
股 本		865,242	865,242	895,392	896,692	896,692
資本公積	分配前					
	分配後				註 2	註 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註 2	註 2
其 他 權 益		(5,274)	(5,075)	(3,639)	(2,460)	(3,053)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1,891)	(7,431)	1,158	1,073	1,050
權 益	分配前					
	分配後					
總 額		1,287,239	1,089,730	1,579,441	1,499,943	1,542,331
		1,287,239	1,089,730	1,220,825	註 2	註 2

註 1：100 年度之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故分配後金額暫不列示。

註 3：105 年第 1 季財務資料係自結數，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 4：因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表列 103 年度相關資訊予以重編。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3 月 31 日 財務資料(註2)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註3)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1,351,409	1,438,380	2,200,731	1,884,879	408,940
營 業 毛 利		562,009	496,339	989,356	895,548	204,165
營 業 淨 利 (損)		(37,163)	(197,993)	409,036	294,177	57,6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916)	(4,092)	46,141	10,070	(8,663)
稅 前 淨 利 (損)		(79,079)	(202,085)	455,177	304,247	48,97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不適用)	(82,329)	(205,734)	427,266	269,195	43,00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不適用)	(82,329)	(205,734)	427,266	269,195	4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不適用)	(1,162)	653	1,467	913	(6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3,491)	(205,081)	428,733	270,108	42,388
淨利(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8,959)	(198,141)	427,390	269,247	43,004
淨利(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3,370)	(7,593)	(124)	(5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0,061)	(197,942)	428,816	270,193	42,4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3,430)	(7,139)	(83)	(85)	(23)
每股盈餘(虧損)		(0.91)	(2.29)	4.86	3.01	0.48

註1：100年度之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5年第1季財務資料係自結數，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3：因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表列103年度相關資訊予以重編。

2. 個體資訊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註3)	104 年
流 動 資 產			1,011,441	1,068,512	1,468,706	1,200,65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45,834	21,575	21,575	21,5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604	33,749	25,494	36,9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9,738	497,122	485,675	878,699
無 形 資 產			15,469	19,926	30,525	28,513
其 他 資 產			31,296	27,957	89,746	21,352
資 產 總 額			1,626,382	1,668,841	2,121,721	2,187,72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不適用)	247,730	463,996	436,618	410,488
	分配後		247,730	463,996	795,234	註2
非 流 動 負 債			89,522	107,684	106,820	278,36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37,252	571,680	543,438	688,855
	分配後		337,252	571,680	902,054	註2
股 本			865,242	865,242	895,392	896,692
資本公積	分配前		507,500	515,035	549,328	300,548
	分配後		507,500	515,035	292,838	註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78,338)	(278,041)	137,202	304,090
	分配後		(78,338)	(278,041)	35,076	註2
其 他 權 益			(5,274)	(5,075)	(3,639)	(2,460)
庫 藏 股 票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289,130	1,097,161	1,578,283	1,498,870
	分配後		1,289,130	1,097,161	1,219,667	註2

註1：100 年度之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故分配後金額暫不列示。

註3：因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表列 103 年度相關資訊予以重編。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註 2)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1,349,666	1,436,084	2,196,923	1,883,360
營 業 毛 利		560,262	497,864	986,035	894,046
營 業 淨 利 (損)	(	446	(141,751)	420,230	298,2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不	(76,454)	(53,289)	34,548	5,342
稅 前 淨 利 (損)	適	(76,008)	(195,040)	454,778	303,546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損)	用	(76,008)	(195,040)	427,390	269,247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 (損)		(78,959)	(198,141)	427,390	269,2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102)	199	1,436	9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061)	(197,942)	428,816	270,193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0.91)	(2.29)	4.86	3.01

註 1：100 年度之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因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表列 103 年度相關資訊予以重編。

(二)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個體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1,035,251	1,018,607			
基金及投資		103,442	68,438			
固定資產		490,771	481,945			
無形資產		6,190	9,395			
其他資產		73,283	49,525			
資產總額		1,708,937	1,627,91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60,031	241,067			
	分配後	260,031	241,067	(不 適 用)		
其他負債		84,282	102,15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44,313	343,224			
	分配後	344,313	343,224			
股本		865,242	865,242			
預收股款		—	—			
資本公積	分配前	632,636	507,500			
	分配後	503,554	507,5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9,082)	(82,782)			
	分配後	—	(82,78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4,172)	(5,274)			
庫藏股票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損(益)		(9,354)	(3,170)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64,624	1,284,686			
	分配後	1,364,624	1,284,686			

註：102~104 年度之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1,233,295	1,349,666			
營 業 毛 利	447,934	560,262			
營 業 淨 利 (損)	(67,733)	1,778	(不 適 用)		
營 業 外 收 入	14,774	6,962			
營 業 外 支 出	95,857	87,283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淨 利 (損)	(148,816)	(78,543)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170,049)	(81,517)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非 常 (損) 益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70,049)	(81,517)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註 3	(1.96)	(0.94)			

註 1：102~104 年度之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3：每股盈餘係依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則予追溯調整計算。

2.合併資訊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1,064,798	1,043,717			
基金及投資	72,813	46,249			
固定資產	494,963	486,089			
無形資產	6,190	9,437			
其他資產	73,893	50,768			
資產總額	1,712,657	1,636,260			
流動負債	305,514	309,933			
其他負債	305,514	309,933	(不 適 用)		
負債總額	40,980	39,535			
股本	346,494	349,468			
預收股款	346,494	349,468			
資本公積	865,242	865,242			
保留盈餘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632,636	507,50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03,554	507,500			
庫藏股票	(129,082)	(82,782)			
少數股權	—	(82,782)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損(益)	—	—			
股東權益總額	(4,172)	(5,274)			
庫藏股票	—	—			
少數股權	1,539	2,10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損(益)	(9,354)	(3,170)			
股東權益總額	1,366,163	1,286,792			
股東權益總額	1,366,163	1,286,792			

註：102~104 年度之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1,234,470	1,351,409			
營 業 毛 利	448,963	562,009			
營 業 淨 利 (損)	(96,311)	(35,701)	(不 適 用)		
營 業 外 收 入	14,840	5,174			
營 業 外 支 出	66,962	47,09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淨 利 (損)	(148,433)	(77,617)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170,162)	(80,890)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非 常 (損) 益	—	—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	—			
本 期 淨 利 (損)	(170,162)	(80,890)			
每 股 盈 餘 (虧 損) 註 3	(1.96)	(0.94)			

註 1：102~104 年度之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 3：每股盈餘係依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則予追溯調整計算。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查核意見
100 年度	陳振乾、吳美萍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陳振乾、吳美萍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黃泳華、區耀軍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黃泳華、區耀軍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黃泳華、區耀軍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標準式無保留意見

註：本公司 100~103 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故會計師據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5年3月 31日(註3)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註4)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1	35	25	31	2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5	218	325	199	20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27	198	290	303	324
	速動比率		268	153	218	233	250
	利息保障倍數		(77)	(134)	268	414	4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26	7.06	9.66	10.23	9.95
	平均收現日數		44	52	37	35	36
	存貨週轉率(次)		4.10	3.68	3.34	2.76	2.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7	4.50	4.35	4.37	4.28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89	99	109	132	1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2.63	2.86	4.45	2.76	1.86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0.80	0.86	1.15	0.87	0.7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不適用)	(5)	(12)	22	12	1
	權益報酬率(%)	(不適用)	(6)	(17)	32	17	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8)		(9)	(23)	50	33	5
	純益率(%)		(6)	(14)	19	14	10
	每股盈餘(元)		(0.91)	(2.29)	4.86	3.01	0.4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	14	85	96	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2	43	90	80	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5	21	1	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2	註2	2.17	2.68	3.1
	財務槓桿度		0.97	0.99	1.00	1.00	1.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24%：主要係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3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37%：主要係本年度購置土地及建物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53%：主要係所得稅費用增加及利息支出減少所致。
- 平均銷貨日數減少21%：本期平均銷貨日數拉長，係因市場需求減少所致。
- 總資產週轉率減少24%、資產報酬率減少45%、權益報酬率減少4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35%、純益率減少26%及每股盈餘減少38%：主要係本年度營收獲利減少所致。
- 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95%：主要係發放103年度現金股利及本年度購置土地及建物所致。
- 營運槓桿度增加24%：主要係本年度營收獲利減少所致。

註1：100年度之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相關比率為負值，故不適合。

註3：105年第1季財務資料係自結數，未經會計師核閱簽證。

註4：因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表列103年度相關資訊予以重編。

註 5：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5）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 6）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 7）。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 6：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7：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8：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9：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 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	34	25	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8	221	325	19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08	230	336	292
	速動比率		335	176	252	224
	利息保障倍數		-	-	228,570	1,05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37	7.00	9.57	10.29
	平均收現日數		44	52	38	35
	存貨週轉率(次)		4.15	3.71	3.37	2.7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78	4.48	4.34	4.37
	平均銷貨日數		88	98	108	1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2.65	2.88	4.47	2.76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0.81	0.87	1.15	0.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	(12)	22	12
	權益報酬率(%)		(6)	(17)	32	1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註7)		(9)	(23)	51	33
	純益率(%)		(6)	(14)	19	14
	每股盈餘(元)		(0.91)	(2.29)	4.86	3.0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7	29	106	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2	75	109	8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	8	21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879	註2	2.03	2.5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負債占資產比率增加24%：主要係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減少38%、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38%：主要係本年度購置土地及建物所致。
- 利息保障倍數減少99%：主要係本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 平均銷貨日數減少21%：本期平均銷貨日數拉長，係因市場需求減少所致。
- 總資產週轉率減少24%、資產報酬率減少45%、權益報酬率減少4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減少35%、純益率減少26%及每股盈餘減少38%：主要係本年度營收獲利減少所致。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減少22%、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90%：主要係發放103年度現金股利及本年度購置土地及建物所致。
- 營運槓桿度增加24%：主要係本年度營收獲利減少所致。

註1：100 年度之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相關比率為負值，故不適合。

註3：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註 1)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20	2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78	26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98	423			
	速動比率	336	347			
	利息保障倍數(倍)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6.63	8.37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55	44			
	存貨週轉率 (次)	3.74	4.1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74	5.5			
	平均銷貨日數	98	88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2.48	2.78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68	0.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	(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2)	(6)			
	佔實收資本 比率 (%)	營業利益	(8)	-		
		稅前純益	(17)	(9)		
	純益率 (%)	(14)	(6)			
	每股盈餘 (元) 追溯調整後	(1.96)	(0.9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7	17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2	52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	7	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 2	22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依規定免予分析。						

註 1：102~104 年度之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2：相關比率為負值，故不適合。

註 3：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2.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	2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76	26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49	337			
	速動比率		296	278			
	利息保障倍數		(310)	(7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55	8.27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56	44			
	存貨週轉率(次)		3.70	4.1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86	5.77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99	8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47	2.7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8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	(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	(6)			
	占實收資本	(11)	(4)	(11)			
	比率(%)	(17)	(9)	(17)			
	純益率(%)		1	(14)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1.96)	(0.9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9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7	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6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註2	註2			
	財務槓桿度		1.00	0.9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依規定免予分析。							

註1：102~104年度之財務資料請參閱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相關比率為負值，故不適合。

註3：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佔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之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監 察 人：吳 長 旺



蘇 悅 慈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5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王國肇



日 期：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於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就該等子公司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為19,001千元，佔合併沖銷前資產總額1%，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其營業收入為42,620千元，佔合併沖銷前營業收入之2%。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區毅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84,448	36	927,760	4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64,656	8	197,377	9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692	-	247	-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246,762	11	337,536	16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34,947	2	29,867	1
		1,232,505	57	1,492,787	70
非流動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1,575	1	21,575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879,254	40	486,293	23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8,945	1	30,525	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6,456	-	10,879	1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6,439	1	80,517	4
		952,669	43	629,789	30
負債總計					
\$ 2,185,174 100 2,122,576 100					

負債及權益		104.12.31		103.12.31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應付薪資	2201				
應付費用	2204				
一年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322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5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三))	2640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普通股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1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未分配盈餘	3351				
其他權益	3490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85,174 100 2,122,576 100					

董事

經理人：

..
植
生
土
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	\$ 1,884,879	100	2,200,7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989,331	52	1,211,375	55
營業毛利	895,548	48	989,356	4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六)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0,148	3	58,440	3
6200 管理費用	153,830	8	124,50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7,393	21	397,371	18
	601,371	32	580,320	26
營業淨利	294,177	16	409,036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7,194	-	8,36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3,612	-	39,473	2
7050 財務成本	(736)	-	(1,699)	-
	10,070	-	46,141	2
7900 稅前淨利	304,247	16	455,177	2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5,052	2	27,911	1
本期淨利	269,195	14	427,266	2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3)	-	(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33)	-	(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6	-	1,47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146	-	1,47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13	-	1,46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0,108	14	428,733	2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69,247	14	427,390	20
8620 非控制權益	(52)	-	(124)	-
	\$ 269,195	14	427,266	2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70,193	14	428,816	20
8720 非控制權益	(85)	-	(83)	-
	\$ 270,108	14	428,733	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3.01		4.8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2.98 4.8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實收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歸屬於母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庫藏股票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 865,242	515,035	-	-	(278,709)	(5,075)	1,096,493	(7,431)	-	-	-	1,089,062
-	-	-	-	427,390	-	427,390	(124)	-	-	-	427,266
-	-	-	-	(10)	1,436	1,426	41	-	-	-	1,467
-	-	-	-	427,380	1,436	428,816	(83)	-	-	-	428,733
-	-	-	-	(11,469)	-	(11,469)	8,709	-	-	-	(2,760)
-	926	-	-	-	-	926	(37)	-	-	-	889
30,150	33,367	-	-	-	-	63,517	-	-	-	-	63,517
895,392	549,328	-	-	137,202	(3,639)	1,578,283	1,158	-	-	-	1,579,441
-	-	-	-	269,247	-	269,247	(52)	-	-	-	269,195
-	-	-	-	(233)	1,179	946	(33)	-	-	-	913
-	-	-	-	269,014	1,179	270,193	(85)	-	-	-	270,108
-	-	14,024	-	(14,024)	-	-	-	-	-	-	-
-	-	-	3,639	(3,639)	-	-	-	-	-	-	-
-	-	-	-	(102,126)	-	(102,126)	-	-	-	-	(102,126)
-	(256,490)	-	-	-	-	(256,490)	-	-	-	-	(256,490)
-	-	-	-	-	-	(47,338)	-	-	-	-	(47,338)
-	2,049	-	-	-	-	49,387	-	-	-	-	49,387
-	3,873	-	-	-	-	3,873	-	-	-	-	3,873
1,300	1,788	-	-	-	-	3,088	-	-	-	-	3,088
\$ 896,692	300,548	14,024	3,639	286,427	(2,460)	1,498,870	1,073	-	-	-	1,499,943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轉讓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4,247	455,1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47,557	69,224
存貨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迴轉)淨額	9,839	(24,0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損	-	4,333
利息費用	736	1,699
利息收入	(2,455)	(3,414)
股利收入	-	(5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73	88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	502	18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0,052	48,3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31,508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	33,052	51,483
存貨減少(增加)	80,604	(93,178)
其他金融資產及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513)	9,823
	107,143	(3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	(70,599)	(34,2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284	(26,29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496)	(3,894)
	(41,811)	(64,4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332	(64,851)
調整項目合計	125,384	(16,52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9,631	438,655
收取之利息	2,430	3,475
收取之股利	-	570
支付之利息	(613)	(1,687)
支付之所得稅	(37,182)	(3,50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4,266	437,5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055)	(48,7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	3,174
取得無形資產及其他	(11,545)	(20,960)
預付土地及房屋款增加	-	(65,5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5,575)	(132,10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9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280,330	-
發放現金股利	(358,616)	-
員工執行認股權取得之價款	3,088	63,51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7,338)	-
庫藏股票轉讓員工	49,387	-
取得非控制權益	-	(2,7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3,149)	60,75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46	1,4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3,312)	367,6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7,760	560,1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4,448	927,7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公開發行，民國九十年五月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5號12樓。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權益。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半導體、數位通訊產品、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測試與買賣、電腦程式設計及與前各項產品之代理及有關進出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並廢止解釋公告第十二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對控制重新定義，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控制該個體。

合併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用以決定是否取得對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而須將被投資公司納入合併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合併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4.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5.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合併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淨確定福利負債、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之相關會計政策，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及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精算損失全數認列，並追溯調整保留盈餘。

6.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下表係彙總上述變動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該影響與確定福利計畫有關。

合併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報導金額	確定福利計畫	重編後 報導金額
民國103年1月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9,272	668	29,940
待彌補虧損	\$ (278,041)	(668)	(278,709)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3,018	3,038	26,056
未分配盈餘	\$ 140,240	(3,038)	137,202

合併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報導金額	確定福利 計畫	重編後 報導金額
民國103年度			
營業收入	\$ 2,200,731	-	2,200,731
營業成本	1,211,375	-	1,211,375
營業毛利	989,356	-	989,356
營業費用	577,960	2,360	580,320
營業淨利	411,396	(2,360)	409,0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8,367	-	8,367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473	-	39,473
財務成本	(1,699)	-	(1,6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141	-	46,141
稅前淨利	457,537	(2,360)	455,177
減：所得稅費用	27,911	-	27,911
本期淨利	429,626	(2,360)	427,266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報導金額	確定福利 計畫	重編後 報導金額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 算之兌換損益差額	1,477	-	1,477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	(1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77	(10)	1,4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1,103	(2,370)	428,733
基本每股盈餘	\$ 4.89	(0.03)	4.86
稀釋每股盈餘	\$ 4.85	(0.02)	4.83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 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 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 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 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 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
- (2)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Genesys Logic America, Inc. (GLA)	負責美國地區之行銷及配合本公司產品之開發研究	100%	100%
本公司	Eclat Holding Ltd. (Eclat)	負責海外轉投資業務	100%	100%
本公司	歲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歲懋科技)	負責產品研發及銷售	88.32%	88.32%
本公司	博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惟科技)	負責產品研發及銷售	100%	100%
歲懋科技	Baleen Systems, Inc. (Baleen)	負責產品研發	100%	100%
Baleen	百立(杭州)電子系統有限公司 (百立(杭州))	負責產品研發及中國大陸地區行銷、產品服務	100%	100%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群組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轉利益淨額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轉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歸屬於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合併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50年 |
| (2)建築改良 | 4~15年 |
| (3)電腦及儀器設備 | 3~8年 |
| (4)辦公設備及其他 | 2~10年 |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 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承租人

在營業租賃下，所有給付均作為租賃支出，且該等營業租賃之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 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1)專利權 5~10年
- (2)商標及著作權 10年
- (3)電腦軟體成本 3~5年

合併公司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時或送交運送承攬人移轉。

2.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合併公司依合約約定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下，企業於提撥固定金額至一獨立個體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此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殖利率為主。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投資抵減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或酬勞估列數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之各項交易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而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合併公司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未存有重大風險而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合併公司財會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合併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合併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572,023	818,508
定期存款	212,425	109,252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84,448</u>	<u>927,760</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金融資產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12.31	103.12.31
權益投資	<u>\$ 21,575</u>	<u>21,575</u>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經重新評估認為對思銳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將其自權益法投資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投資之帳面價值均為0元。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2.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66,307	201,900	
其他應收款	1,692	247	
減：備抵呆帳	(1,651)	(4,523)	
	<u>\$ 166,348</u>	<u>197,624</u>	

1.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逾期0~90天以下	\$ 4,634	26,474	
逾期91~180天	-	-	
	<u>\$ 4,634</u>	<u>26,474</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4,523	4,52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	(2,541)	(2,541)
減損損失迴轉	-	(331)	(33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51</u>	<u>1,651</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5,043	5,043
減損損失提列	-	(520)	(52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523</u>	<u>4,523</u>

合併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合併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另，合併公司就該等應收款項未取具任何擔保品。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4.12.31	103.12.31
原料	\$ 40,944	38,770
在製品	64,772	115,418
製成品及商品	141,046	183,348
	<u>\$ 246,762</u>	<u>337,536</u>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0,170千元及(23,500)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關聯企業	<u>\$ -</u>	<u>-</u>

- 1.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均無公開市場報價。
-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u>\$ -</u>	<u>(19,766)</u>

- 3.因合併公司並無承擔額外損失之義務，合併公司已停止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民國一〇三年度未認列之損失為3,20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未認列之損失為7,037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則無此情形。
- 4.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投資思銳生醫，因對其具重大影響力，採權益法評價。復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第三季因未參與思銳生醫所辦理之現金增資而使持股比率由25%降至17.46%，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經重新評估認為對思銳生醫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將其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投資之帳面價值為0元。

5.擔 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取得非控制權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以現金2,760千元取得博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88.96%增加至100.00%。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3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8,70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對價	2,760
保留盈餘－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11,469)</u>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電腦及 儀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48,513	313,562	164,242	265,399	991,716
增 添	324,800	74,733	14,297	15,771	429,601
處 分	-	-	(4,420)	(52)	(4,4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9	112	22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73,313</u>	<u>388,295</u>	<u>174,228</u>	<u>281,230</u>	<u>1,417,066</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48,513	307,023	157,718	247,051	960,305
增 添	-	6,539	13,666	27,835	48,040
處 分	-	-	(7,332)	(9,679)	(17,011)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90	192	382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48,513</u>	<u>313,562</u>	<u>164,242</u>	<u>265,399</u>	<u>991,71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26,449	129,550	249,424	505,423
本年度折舊	-	7,737	10,307	18,087	36,131
處 分	-	-	(3,892)	(53)	(3,94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9	104	20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4,186</u>	<u>136,064</u>	<u>267,562</u>	<u>537,812</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12,263	124,500	222,774	459,537
本年度折舊	-	14,186	10,299	34,743	59,228
處 分	-	-	(5,409)	(8,273)	(13,68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60	180	34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6,449</u>	<u>129,550</u>	<u>249,424</u>	<u>505,423</u>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電腦及 儀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總 計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573,313	254,109	38,164	13,668	879,254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248,513	187,113	34,692	15,975	486,293

本公司為營運所需，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與非關係人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購買座落於台北市中山區金泰段台北時代廣場之土地、辦公室及停車位等預售屋，交易總價為401,910千元。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完成過戶交屋。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銀行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專利、著作 及商標權	電腦軟體 成 本	商 譽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1,170	120,685	60,694	202,549
單獨取得	-	7,525	-	7,52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1,170	128,210	60,694	210,074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1,147	103,763	60,694	185,604
單獨取得	173	18,409	-	18,582
處 分	(150)	(1,487)	-	(1,63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1,170	120,685	60,694	202,549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9,822	101,508	60,694	172,024
本年度攤銷	2,369	6,736	-	9,105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2,191	108,244	60,694	181,129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7,530	97,413	60,694	165,637
本年度攤銷	2,406	5,582	-	7,988
處 分	(117)	(1,487)	-	(1,604)
匯率變動影響數	3	-	-	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9,822	101,508	60,694	172,024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 8,979	19,966	-	28,945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11,348	19,177	-	30,525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預付款項	\$ 33,584	27,432
應收退稅款	124	1,231
進項稅額及留抵稅額	1,240	1,204
預付土地及房屋款(附註九)	-	65,546
長期預付款項	15,572	14,127
存出保證金	866	844
	<u>\$ 51,386</u>	<u>110,384</u>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擔保借款	\$ -	10,000
信用借款	-	80,000
	<u>\$ -</u>	<u>90,000</u>
期末利率區間	<u>-</u>	<u>1.30%~1.95%</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十一)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48%~1.55%	105~114	\$ 280,33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8,033
合 計				<u>\$ 252,297</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營業租賃－承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已簽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於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1,909	3,642
一年以上至三年以內	39	1,429
	<u>\$ 1,948</u>	<u>5,071</u>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上列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依合約無或有租金之約定。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費用分別為3,983千元及5,429千元。
2. 合併公司簽訂之租賃合約，由於該等租賃資產屆滿並未移轉所有權，且合併公司未承擔其剩餘價值風險，故評估該等租賃係為營業租賃。

(十三)員工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重編後)
確定給付義務之現值	\$ 61,485	59,85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6,692)	(33,7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24,793</u>	<u>26,056</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6,69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9,853	60,99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97	1,22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896)	98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331	-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損益	-	(5,081)
計畫支付之福利	-	2,61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1,485</u>	<u>59,853</u>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3,797	31,058
利息收入	695	64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02	8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998	2,00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6,692</u>	<u>33,79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502	578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2,463)
	<u>\$ 502</u>	<u>(1,885)</u>
推銷費用	33	(157)
管理費用	137	(388)
研發費用	332	(1,340)
	<u>\$ 502</u>	<u>(1,885)</u>

由於與若干員工達成退休縮減協議，使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確定福利退休義務減少4,823千元，並於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相對的縮減利益。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0	-
本期認列	233	1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43</u>	<u>10</u>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875%	2.00%
未來薪資成長率	2.00%	2.0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96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0.03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1.875%	(2,619)	2,752
未來薪資增加率2.00%	2,710	(2,59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國內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 6 %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國內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另，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之其他國外子公司，則依各該公司註冊國之勞動法令提撥退休金，並以當期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943千元及15,845千元，業已依法提撥。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1,880	22,056
遞延所得稅費用	3,172	5,855
	<u>\$ 35,052</u>	<u>27,911</u>

(2)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稅率	金額	稅率	金額
稅前淨利	17%	\$ 304,247	17%	455,17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1,722		77,380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901		(1,390)
證券交易及其他免稅所得		(18,126)		(8,62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10,763)		(28,196)
前期所得稅估計差異及其他		7,126		(11,26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192		-
		<u>\$ 35,052</u>		<u>27,91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12.31	103.12.31
課稅損失	\$ 33,106	37,183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6,233	22,919
	<u>\$ 49,339</u>	<u>60,102</u>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列暫時性差異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產生足夠之課稅所得額以抵減之，因此，未將該等項目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國內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國內合併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其扣除期限如下：

合併個體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歲懋科技	民國九十五～一〇四年度	\$ 15,691	民國一〇五～一一四年度
博惟科技	民國九十七～一〇四年度	179,053	民國一〇七～一一四年度
		<u>\$ 194,744</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課稅損失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採權益法 認列之 子公司份額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及其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1,057)	(4,487)	(5,321)	(14)	(10,879)
借記/(貸記)損益	129	826	3,462	6	4,423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928)</u>	<u>(3,661)</u>	<u>(1,859)</u>	<u>(8)</u>	<u>(6,456)</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8,405)	(6,450)	-	-	(14,855)
借記/(貸記)損益	7,348	1,963	(5,321)	(14)	3,97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57)</u>	<u>(4,487)</u>	<u>(5,321)</u>	<u>(14)</u>	<u>(10,87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其 他	合 計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535	13	2,548		
借記/(貸記)損益	(1,258)	7	(1,251)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7</u>	<u>20</u>	<u>1,297</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628	41	669		
借記/(貸記)損益	1,907	(28)	1,879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535</u>	<u>13</u>	<u>2,548</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其他列入合併主體之中華民國境內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286,427</u>	<u>140,24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462</u>	<u>4,721</u>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1.26%</u>	<u>20.48%</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3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23,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均包含可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份1,500萬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89,669千股及89,53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分別為130千股及3,015千股，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金額分別為1,300千元及30,15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99,143	547,392
員工認股權	1,405	1,936
	<u>\$ 300,548</u>	<u>549,328</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256,490千元(每股2.86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累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順序與比例，提出盈餘分派議案並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盈餘分派之順序及比例如下：

- A.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作為股東股息，依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冊配發股東，如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不足分派股息時，僅就其數額依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不得以股本分派之。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前款股東股息後，就其餘額提撥：

- a.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五。
- b.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c.股東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八十四。
- d.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改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A.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

B.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C.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由董事會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半導體產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分配股利時，主要係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於當年度無盈餘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如下：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息	\$ 0.100	8,965
現金股利	1.039	93,161
合 計		<u>\$ 102,126</u>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	17,042
董監酬勞		<u>3,408</u>
合 計		<u>\$ 20,45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因民國一〇二年度營運結果為稅後淨損，故不擬進行盈餘分配，亦不擬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前述決議結果與該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決議支配發情形，與該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差異2千元認列為當年度損益。上述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與監察人酬勞配發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每股股利為2.9元，上述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會議決議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 庫藏股

- (1) 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3,500千股，實際買回股數為1,359千股。復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之股份計1,359千股轉讓予員工，金額計49,387千元。
-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流通在外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計有下列：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年度		庫藏股轉讓員工
	101年度第二次	101年度第一次	104年度
給與日	101.09.12	101.5.2	104.11.6
給與數量(千單位)	700	3,500	1,359
合約期間	5年	5年	-
授予對象	員工	員工	員工
既得條件	未來二年之服務	未來二年之服務	立即既得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 (1)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年度	
	101年第二次	101年第一次
執行價格(元)	24.65	20.75
預期波動率	46.00%	46.00%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3.5	3.5
現金股利率	3.60%	4.20%
無風險利率	1.43%	1.36%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現金股利率係參酌歷史經驗值決定；無風險利率以定期存款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 (2)庫藏股轉讓員工公允價值衡量資訊：

	104年度
給與日	104.11.6
股價	39.3
履約價格	36.45
每單位公允價值	2.85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千單位)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22.47	510	21.40	4,140
本期執行數量	23.75	(130)	21.07	(3,015)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22.21	(615)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22.03	380	22.47	510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22.03	380	22.47	510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執行價格區間(元)	20.75~24.65	20.75~24.6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1.45年	2.48年

3.員工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	889
因庫藏股轉讓員工所產生之費用	3,873	-
	\$ 3,873	889

4.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0,000千元。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前述決議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止，尚未發行。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269,247	427,39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9,384	87,9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1	4.86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稀釋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269,247</u>	<u>427,390</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9,384	87,950
員工認股權發行之影響	205	317
員工紅利或酬勞估列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影響	883	28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0,472</u>	<u>88,554</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98</u>	<u>4.83</u>

於計算員工認股權及員工紅利或酬勞估列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稀釋效果時，其公允價值係以本公司報導日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十八) 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1,877,995	2,188,341
勞務提供	6,884	12,390
	<u>\$ 1,884,879</u>	<u>2,200,731</u>

(十九)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4,890千元及10,46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

(二十)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2,455	3,414
租金收入	1,120	1,204
股利收入	-	570
其他收入	3,619	3,179
	<u>\$ 7,194</u>	<u>8,367</u>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 -	4,333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6,729	29,149
其 他	(3,117)	5,991
	<u>\$ 3,612</u>	<u>39,473</u>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係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除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外，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且每年度重新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信用風險之暴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不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950,514千元及1,125,106千元。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五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48%及55%。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分析，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帳面金額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2~3年	4年以上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90,710	190,710	190,710	-	-
應付費用	17,096	17,096	17,096	-	-
其他流動負債	10,038	10,038	10,038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8,033	28,456	28,456	-	-
長期銀行借款	252,297	273,218	3,616	62,875	206,727
	<u>\$ 498,174</u>	<u>519,518</u>	<u>249,916</u>	<u>62,875</u>	<u>206,727</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90,000	91,628	91,628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61,309	261,309	261,309	-	-
應付費用	19,208	19,208	19,208	-	-
其他流動負債	9,209	9,209	9,209	-	-
	<u>\$ 379,726</u>	<u>381,354</u>	<u>381,354</u>	<u>-</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之暴險

A.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160	32.825	530,450	16,073	31.650	508,714
人 民 幣	2,770	4.995	13,836	14,300	5.092	72,8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098	32.825	68,856	2,981	31.650	94,334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754千元及4,87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C.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分別為6,729千元及29,149千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04.12.31	103.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12,425	109,252
金融負債	-	(10,000)
	<u>\$ 212,425</u>	<u>99,252</u>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571,741	818,230
金融負債	(280,330)	(80,000)
	<u>\$ 291,411</u>	<u>738,230</u>

合併公司係依報導日變動利率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729千元及1,846千元。

另，合併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資產係採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4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u>21,575</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84,44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64,656			
其他應收款			1,692		
	\$		<u>950,796</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280,33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90,710			
應付費用			167,116		
	\$	<u>638,156</u>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3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u>21,575</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7,76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97,377			
其他應收款			247		
	\$	<u>1,125,38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90,00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61,309			
應付費用			143,725		
	\$	<u>495,034</u>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包含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情形。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合併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2.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廿四)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其中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之資本充足，並足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研究發展費用等支出需求。合併公司於各報導日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向其他關係人進貨金額為53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未結清餘額。

上開進貨之價格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一般供應商為月結30~60天。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347	14,518
退職後福利	276	272
股份基礎給付	912	-
合 計	<u>\$ 23,535</u>	<u>14,790</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六)。

八、抵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土地	銀行借款額度	\$ 540,556	215,756
建築物	銀行借款額度	222,776	152,108
		<u>\$ 763,332</u>	<u>367,86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明細如下：

(一) 合併公司因申請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675,720千元及395,000千元。

(二) 合併公司因簽訂軟體維護合約，未來於合約期間使用勞務應支付之金額分別為15,407千元及22,068千元。

(三) 合併公司與同業簽訂共同設計及產銷合約，約定銷售產品時須提撥銷貨收入及銷售毛利之一定比率作為支付使用IC之權利金費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90,055	390,055	-	360,853	360,853
勞健保費用	-	27,070	27,070	-	26,946	26,946
退休金費用	-	15,445	15,445	-	13,960	13,9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1,528	11,528	-	10,131	10,131
折舊費用	19,051	17,080	36,131	30,067	29,161	59,228
攤銷費用	-	11,426	11,426	-	9,996	9,99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 資金 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 期 最高餘額 (註1)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 動支餘額	利 率 區 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3)	業務 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 限額(註2)	資金貸與 總 限 額
													名 稱	價 值		
0	本公司	博惟科技	其他應收 關係人款	是	135,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149,887	599,548

註1：此係董事會決議之貸與最高限額。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3：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有業務性質往來者。

2. 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註4：上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 限 額 (註1)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註3)	背書保 證最高 限 額 (註1)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0	本公司	博惟科技	註2	299,774	90,000	65,000	-	-	4.34%	749,435	是	否	否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係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係為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之比率。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股票：									
	達諾光電(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 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 流動	2,950	\$ 21,575	6.33%	非上市(櫃) 公司不適用	2,950	6.33%	
"	Syndiant Inc.	-	"	130	-	1.26%	"	130	1.26%	
"	綠星電子(股)公司	-	"	22	-	0.25%	"	22	0.25%	
"	思銳生醫(股)公司	-	"	250	-	17.46%	"	250	35.71%	
					\$ 21,575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交易日期 或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事 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 額			
本公司	土地及房屋	103.7.8	401,910	(註)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 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信不動產 估價師事務所鑑價報告	辦公室	無

(註)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全額支付，且已完成過戶手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大於五百萬元以上者)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占總營收或總資 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GLA	1	銷貨收入	7,641	月結90天	0.41%
"	"	"	1	勞務費	36,345	視GLA資金需求支付	1.93%
"	"	"	1	應付費用	6,607	"	0.30%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期中最高持股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註3)	帳面金額		投資損益	股數(千股)	比率	備註
本公司	GLA	USA	IC設計	30,085	30,085	40,000	100%	14,703	906	906	30,085	100%	註1
本公司	Eclat	薩摩亞	轉投資	86,971	71,605	800	100%	12,172	(7,565)	(7,565)	86,971	100%	註1
本公司	崑崙科技	台灣	IC銷售	89,901	89,901	1,729	88.32%	8,113	(445)	(392)	89,901	88.32%	註1,2
本公司	博惟科技	台灣	IC銷售	182,370	50,370	18,200	100%	1,947	(1,405)	(1,405)	182,370	100.00%	註1
崑崙科技	Baleen	USA	IC設計	132,968	132,968	40	88.32%	544	(300)	(265)	132,968	88.32%	註1

(註1)左列長期股權投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帳面價值係以扣除累計減損後列計。

(註3)係為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比例。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 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期中最高持股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股數	比率
伊克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代表處	從事商品或服務之促銷及各類推廣服務	-	註	-	-	-	-	-	-	註	註	-	-	-	-	-

註：係透過轉投資公司Eclat Holding Ltd.設立大陸地區代表處，以拓展大陸市場。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899,322

2. 歲懋科技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期中最高持股 股數	比率
					匯出	收回								
百立(杭州) 電子系統有 限公司	產品研發及中 國大陸地區行 銷及產品服務	72,401 (USD2,295 千元)	註1	57,631 (USD1,795 千元)	-	-	57,631 (USD1,795 千元)	(77)	88.32%	(68)	432	-	-	88.32%

註1：係透過轉投資公司Baleen Systems, Inc.投資設立。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列計。另，係按本公司全年加權平均持股比例認列損益。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7,631	42,074	80,000

3. 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積體電路及半導體元件之設計與銷售，合併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依據整體營運結果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依此，合併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資訊一致。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產品別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類別	104年度	103年度
USB控制晶片	\$ 1,827,289	2,118,097
其 他	57,590	82,634
	<u>\$ 1,884,879</u>	<u>2,200,731</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另，合併公司之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亞洲地區。

地 區	104年度	103年度
亞 洲	\$ 1,835,689	2,157,976
其 他	49,190	42,755
	<u>\$ 1,884,879</u>	<u>2,200,731</u>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對其個別銷貨收入佔合併綜合損益表上營業收入淨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u>客戶名稱</u>	<u>104年度</u>	
	<u>金 額</u>	<u>所佔比例%</u>
GRKN01	\$ 407,252	22
GIYV01	222,923	12
	<u>\$ 630,175</u>	<u>34</u>
<u>客戶名稱</u>	<u>103年度</u>	
	<u>金 額</u>	<u>所佔比例%</u>
WTCO01	\$ 540,485	25
GRKN01	329,286	15
GIYV01	246,090	11
	<u>\$ 1,115,861</u>	<u>51</u>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部份長期股權投資未經本會計師查核，因之，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就該轉投資部份及附註十三(二)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所表示之意見，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13,875千元，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淨額228千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重編後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泳華



區毅軍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756,229	35	904,558	4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及七)	163,513	7	198,653	9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七)	1,537	-	370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246,762	11	337,536	1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32,610	2	27,589	1
	1,200,651	55	1,468,706	6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1,575	1	21,575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六))	36,935	2	25,49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878,699	40	485,675	2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28,513	1	30,52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528	-	9,82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九))	15,824	1	79,924	4
	987,074	45	653,015	31
資產總計	\$ 2,187,725	100	2,121,721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0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201 應付薪資	2201			
2204 應付費用(附註七)	2204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32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99			
	\$ -	-	10,000	-
	190,710	9	261,309	12
	112,958	5	91,753	4
	57,973	3	54,576	3
	28,033	1	-	-
	20,814	1	18,980	1
	410,488	19	436,618	2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1,277	-	2,535	-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52,297	12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六(十三))	24,793	1	26,056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七)	-	-	78,229	4
	278,367	13	106,820	5
	688,855	32	543,438	25
負債總計	\$ 896,692	41	895,392	42
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300,548	13	549,328	26
3210 資本公積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024	1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39	-	-	-
3351 未分配盈餘	286,427	13	137,202	7
	304,090	14	137,202	7
	(2,460)	-	(3,639)	-
	1,498,870	68	1,578,283	75
權益總計	\$ 2,187,725	100	2,121,72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1,883,360	100	2,196,9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989,314	52	1,210,888	55
營業毛利	894,046	48	986,035	45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二)、(十三)、(十六)、(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2,058	3	57,083	3
6200 管理費用	145,831	8	113,619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7,953	21	395,103	18
	595,842	32	565,805	26
營業淨利	298,204	16	420,230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7,867	-	9,3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	6,218	-	41,524	2
7050 財務成本	(287)	-	(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456)	-	(16,302)	(1)
	5,342	-	34,548	1
7900 稅前淨利	303,546	16	454,778	2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34,299	2	27,388	1
本期淨利	269,247	14	427,390	1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33)	-	(10)	-
83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33)	-	(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79	-	1,43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179	-	1,43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946	-	1,426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0,193	14	\$ 428,816	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3.01		\$ 4.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2.98		\$ 4.8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	\$ 865,242	515,035	-	-	(278,709)	(5,075)	1,096,493
本期淨利	-	-	-	-	427,390	-	427,3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	1,436	1,4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27,380	1,436	428,816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11,469)	-	(11,46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26	-	-	-	-	926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30,150	33,367	-	-	-	-	63,517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重編後)	895,392	549,328	-	-	137,202	(3,639)	1,578,283
本期淨利	-	-	-	-	269,247	-	269,2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33)	1,179	9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9,014	1,179	270,193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4,024	-	(14,024)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3,639	(3,63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2,126)	-	(102,12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256,490)	-	-	-	-	(256,490)
庫藏股買回	-	-	-	-	-	-	(47,338)
庫藏股轉讓	-	2,049	-	-	-	-	49,38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873	-	-	-	-	3,873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1,300	1,788	-	-	-	-	3,088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96,692	300,548	14,024	3,639	286,427	(2,460)	1,498,870

註：員工紅利17,043千元及董監酬勞3,409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03,546	454,7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47,321	68,370
存貨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迴轉)淨額	9,910	(24,0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	4,333
利息費用	287	2
利息收入	(3,225)	(4,009)
股利收入	-	(57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873	1,0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8,456	16,3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99	30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7,121	61,7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31,508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	35,471	57,691
存貨減少(增加)	80,533	(94,156)
其他金融資產及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723)	9,798
	110,281	4,8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含關係人)	(70,599)	(34,2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8,967	(23,564)
確定福利義務負債減少	(1,496)	(3,894)
	(43,128)	(61,7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7,153	(56,916)
調整項目合計	134,274	4,79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37,820	459,575
收取之利息	3,200	4,073
收取之股利	-	570
支付之利息	(130)	-
支付之所得稅	(34,140)	(1,0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6,750	463,1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96,94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3,939)	(47,574)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增加	-	(15,050)
取得無形資產及其他	(11,044)	(20,390)
預付土地及房屋款	-	(65,5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1,930)	(148,5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	1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80,330	-
發放現金股利	(358,616)	-
員工執行認股權取得之價款	3,088	63,51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7,338)	-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49,387	-
取得非控制權益	-	(2,7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3,149)	70,7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8,329)	385,3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04,558	519,2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56,229	904,55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公開發行，民國九十年五月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註冊地址為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5號12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半導體、數位通訊產品、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產品之設計、製造、測試與買賣、電腦程式設計及與前各項產品之代理及有關進出口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 2014年1月1日 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取代原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有關合併財務報告之規定，將原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更名為「單獨財務報表」，並廢止解釋公告第十二號「合併：特殊目的個體」之規定，對控制重新定義，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本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用以決定是否取得對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而須將被投資公司納入合併所採用之會計政策。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

經評估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影響。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本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一))，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4.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已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公司已依上述規定改變淨確定福利負債、退休金成本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之相關會計政策，將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全數認列，及配合「緩衝區法」之刪除將未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全數認列，並追溯調整保留盈餘。

6.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下表係彙總上述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綜合損益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該影響與確定福利計畫有關。

資產負債表 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報導金額	確定福利計畫	重編後 報導金額
民國103年1月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9,272	668	29,940
待彌補虧損	\$ (278,041)	(668)	(278,709)
民國103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3,018	3,038	26,056
未分配盈餘	\$ 140,240	(3,038)	137,202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綜合損益表 受影響項目	重編前 報導金額	確定福利 計畫	重編後 報導金額
民國103年度			
營業收入	\$ 2,196,923	-	2,196,923
營業成本	1,210,888	-	1,210,888
營業毛利	986,035	-	986,035
營業費用	563,445	2,360	565,805
營業淨利	422,590	(2,360)	420,2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9,328	-	9,328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524	-	41,524
財務成本	(2)	-	(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302)	-	(16,30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548	-	34,548
稅前淨利	457,138	(2,360)	454,778
減：所得稅費用	27,388	-	27,388
本期淨利	429,750	(2,360)	427,390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 算之兌換損益差額	1,436	-	1,436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0)	(1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36	(10)	1,4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1,186	(2,370)	428,816
基本每股盈餘	\$ 4.89	(0.03)	4.86
稀釋每股盈餘	\$ 4.85	(0.02)	4.83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已發布，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 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簡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4)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轉利益淨額係列報於營業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轉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必要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個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 50年
- (2)建築改良 4~15年
- (3)電腦及儀器設備 3~8年
- (4)辦公設備及其他 2~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租賃

1.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為達成租賃安排而提供予承租人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收入。

2.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或有租賃給付於租賃調整確定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1. 研究與發展

研究階段係指預期為獲取及瞭解嶄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而進行之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發展階段之支出於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為無形資產；未同時符合者，於發生時即認列於損益：

- (1)完成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已達成，將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2)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4)無形資產將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5)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6)歸屬於該無形資產發展階段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資本化之發展階段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 | |
|-----------|-------|
| (1)專利權 | 5~10年 |
| (2)商標及著作權 | 10年 |
| (3)電腦軟體成本 | 3~5年 |

本公司每年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收入認列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時或送交運送承攬人移轉。

2.勞 務

本公司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報導日之交易完成程度認列。本公司依合約約定衡量交易完成程度。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邀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於報導期間之十二個月後方支付時，應予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或酬勞估列數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之各項交易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而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本公司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未存有重大風險而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及揭露包含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其金融、非金融資產及負債。本公司財會部門負責進行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若發生公允價值各等級間之移轉事項或情況，本公司係於報導日認列該移轉。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假設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12.31</u>	<u>103.12.31</u>
庫存現金、支票及活期存款	\$ 544,434	795,306
定期存款	211,795	109,252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756,229</u>	<u>904,558</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二)金融資產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4.12.31</u>	<u>103.12.31</u>
權益投資	<u>\$ 21,575</u>	<u>21,575</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經重新評估認為對思銳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將其自權益法投資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投資之帳面價值均為0元。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2.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04.12.31</u>	<u>103.12.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165,120	198,164
應收帳款-關係人	44	2,47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37	370
減：備抵呆帳	(1,651)	(1,982)
	<u>\$ 165,050</u>	<u>199,023</u>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12.31</u>	<u>103.12.31</u>	
逾期0~90天以下		\$ 3,491	26,474
逾期91~180天		-	-
		<u>\$ 3,491</u>	<u>26,474</u>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4年1月1日餘額	\$ -	1,982	1,982
減損損失迴轉	-	(331)	(33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51</u>	<u>1,651</u>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集體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3年1月1日餘額	\$ -	2,501	2,501
減損損失提列	-	(519)	(51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982</u>	<u>1,982</u>

本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應收帳款可能無法回收之金額，並依此提列備抵呆帳。上列已逾期但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本公司經評估其信用品質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無減損疑慮。另，本公司就該等應收款項未取具任何擔保品。

3.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u>104.12.31</u>	<u>103.12.31</u>
原料	\$ 40,944	38,770
在製品	64,772	115,418
製成品及商品	141,046	183,348
	<u>\$ 246,762</u>	<u>337,536</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10,241千元及(23,572)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36,935	25,494
關聯企業	-	-
	<u>\$ 36,935</u>	<u>25,494</u>

1. 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關聯企業

(1)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所投資之關聯企業無公開報價。

(2)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	<u>(19,766)</u>

(3)因本公司並無承擔額外損失之義務，本公司已停止認列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民國一〇三年度未認列之損失為3,206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積未認列之損失為7,037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則無此情形。

(4)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投資思銳生醫，因對其具重大影響力，採權益法評價。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第三季因未參與思銳生醫所辦理之現金增資而使持股比例由25%降至17.46%，並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經重新評估認為對思銳生醫已不具重大影響力，故將其自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重分類至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投資之帳面價值為0元。

3. 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取得非控制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以現金2,760千元增加取得博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使權益由88.96%增加至100%。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並未與非控制權益進行交易。

本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本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03年度
購入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8,709)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對價	<u>2,760</u>
待彌補虧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u>\$ (11,469)</u>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電腦及 儀器設備	辦公設備 及其他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48,513	313,562	161,194	250,087	973,356
增 添	324,800	74,733	14,181	15,771	429,485
處 分	-	-	(4,403)	(1)	(4,40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573,313</u>	<u>388,295</u>	<u>170,972</u>	<u>265,857</u>	<u>1,398,437</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48,513	307,023	151,021	228,327	934,884
增 添	-	6,539	13,533	27,536	47,608
處 分	-	-	(3,360)	(5,776)	(9,136)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48,513</u>	<u>313,562</u>	<u>161,194</u>	<u>250,087</u>	<u>973,356</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126,448	126,834	234,399	487,681
本年度折舊	-	7,737	10,183	18,014	35,934
處 分	-	-	(3,876)	(1)	(3,877)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4,185</u>	<u>133,141</u>	<u>252,412</u>	<u>519,738</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112,262	119,807	205,693	437,762
本年度折舊	-	14,186	10,026	34,167	58,379
處 分	-	-	(2,999)	(5,461)	(8,46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26,448</u>	<u>126,834</u>	<u>234,399</u>	<u>487,681</u>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	<u>\$ 573,313</u>	<u>254,110</u>	<u>37,831</u>	<u>13,445</u>	<u>878,699</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248,513</u>	<u>187,114</u>	<u>34,360</u>	<u>15,688</u>	<u>485,675</u>

本公司為營運所需，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與非關係人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房屋土地預定買賣契約，購買座落於台北市中山區金泰段台北時代廣場之土地、辦公室及停車位等預售屋，交易總價為401,910千元。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完成過戶交屋。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專利、著作及 商標權	電腦軟體 成 本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1,170	120,685	141,855
單獨取得	-	7,054	7,05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21,170	127,739	148,909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20,997	103,763	124,760
單獨取得	173	18,409	18,582
處 分	-	(1,487)	(1,48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1,170	120,685	141,855
累計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9,822	101,508	111,330
本年度攤銷	2,369	6,697	9,066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12,191	108,205	120,396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7,421	97,413	104,834
本年度攤銷	2,401	5,582	7,983
處 分	-	(1,487)	(1,48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9,822	101,508	111,330
帳面價值：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 8,979	19,534	28,51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11,348	19,177	30,525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九)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預付款項	\$ 32,492	26,363
應收退稅款	119	1,226
預付土地及房屋款	-	65,546
長期預付款項	15,572	14,127
存出保證金	251	251
	\$ 48,434	107,513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擔保銀行借款	\$ -	10,000
期末利率區間	-	1.30%

(十一)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4.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 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48%~1.55%	105~114	\$ 280,33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8,033
合 計				\$ 252,297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營業租賃－承租人租賃

本公司依已簽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其未來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350	358
一年以上至三年以內	39	198
	\$ 389	556

- 1.上列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三年，合約無或有租金之約定。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費用分別為855千元及1,965千元。
- 2.本公司已簽訂之租賃合約，由於該等租賃資產租期屆滿並未移轉所有權，且本公司未承擔其剩餘價值風險，故評估該等租賃係為營業租賃。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103.12.31 (重編後)
確定給付義務之現值	\$ 61,485	59,853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6,692)	(33,797)
淨確定福利負債	\$ 24,793	26,056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6,692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59,853	60,99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197	1,220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896)	98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331	-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產生之損益	-	(5,081)
計畫支付之福利	-	2,61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61,485</u>	<u>59,853</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3,797	31,058
利息收入	695	64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02	88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998	2,009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6,692</u>	<u>33,797</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 502	578
前期服務成本及清償損益	-	(2,463)
	<u>\$ 502</u>	<u>(1,885)</u>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年度	103年度（重編後）
推銷費用	\$ 33	(157)
管理費用	137	(388)
研發費用	332	(1,340)
	<u>\$ 502</u>	<u>(1,885)</u>

由於與若干員工達成退休縮減協議，使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確定福利退休義務減少4,823千元，並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認列相對的縮減利益。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0	-
本期認列	233	1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43</u>	<u>10</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1.875%	2.00%
未來薪資成長率	2.00%	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964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20.03年。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1.875%	(2,619)	2,752
未來薪資增加率2.00%	2,710	(2,592)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4,534千元及15,29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31,263	21,548
遞延所得稅費用	3,036	5,840
	<u>\$ 34,299</u>	<u>27,388</u>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3)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率	金額	稅率	金額
稅前淨利	17%	\$ 303,546	17%	457,13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51,603		77,713
證券交易及其他免稅所得		(18,126)		(8,622)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6,241)		(30,443)
前期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及其他		3,871		(11,26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3,192		-
		<u>\$ 34,299</u>		<u>27,388</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4.12.31	103.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5,813</u>	<u>22,054</u>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經評估上列暫時性差異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產生足夠之課稅所得額以抵減之，因此，未將該等項目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課稅損失	備抵存貨 跌價損失	採權益法 認列之 子公司份額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及其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	(4,487)	(5,321)	(14)	(9,822)
借記/(貸記)損益	-	826	3,462	6	4,294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661)</u>	<u>(1,859)</u>	<u>(8)</u>	<u>(5,528)</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7,305)	(6,450)	-	-	(13,755)
借記/(貸記)損益	7,305	1,963	(5,321)	(14)	3,93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487)</u>	<u>(5,321)</u>	<u>(14)</u>	<u>(9,822)</u>
				未實現 兌換利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4年1月1日餘額	\$ 2,535				
借記/(貸記)損益	(1,258)				
民國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1,277</u>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628				
借記/(貸記)損益	1,907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535</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二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286,427</u>	<u>140,240</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462</u>	<u>4,721</u>
	<u>104年度(預計)</u>	<u>103年度(實際)</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1.26%</u>	<u>20.48%</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23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123,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均包含可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股份1,500萬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別為89,669千股及89,53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分別為130千股及3,015千股，以每股面額10元發行，總金額分別為1,300千元及30,150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299,143	547,392
員工認股權	1,405	1,936
	<u>\$ 300,548</u>	<u>549,328</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彌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256,490千元(每股2.86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累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定當年度盈餘分配順序與比例，提出盈餘分派議案並報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盈餘分派之順序及比例如下：

- A.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作為股東股息，依配股基準日之股東名冊配發股東，如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不足分派股息時，僅就其數額依股東持股比例分配，不得以股本分派之。
- B.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前款股東股息後，就其餘額提撥：
 - a.員工紅利為百分之十五。
 - b.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c.股東紅利不高於百分之八十四。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d.其餘為未分配盈餘。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修改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如下：

A.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

B.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C.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等因素由董事會訂定。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半導體產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分配股利時，主要係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股息及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於當年度無盈餘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已不屬於盈餘分配項目，本公司將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前配合修改公司章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董監酬勞如下：

103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股息	\$ 0.100	8,965
現金股利	1.039	93,161
合 計		<u>\$ 102,126</u>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員工紅利	\$	17,042
董監酬勞		<u>3,408</u>
合 計		<u>\$ 20,450</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因民國一〇二年度營運結果為稅後淨損，故不擬進行盈餘分配，亦不擬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前述決議結果與該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三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決議支配發情形，與該年度財務報表估列數差異2千元認列為當年度損益。上述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董事與監察人酬勞配發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分派之每股股利為2.9元，上述盈餘分配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本公司相關會議決議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4.庫藏股

- (1)本公司因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規定，為轉讓股份予員工，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七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公司股份3,500千股，實際買回股數為1,359千股。復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本公司之股份計1,359千股轉讓予員工，金額計49,387千元。
-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年度		庫藏股轉讓員工
	101年度第二次	101年度第一次	104年度
給與日	101.9.12	101.5.2	104.11.6
給與數量(千單位)	700	3,500	1,359
合約期間	5年	5年	-
授予對象	員工	員工	員工
既得條件	未來二年之服務	未來二年之服務	立即既得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 (1)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年度	
	101年度第二次	101年度第一次
執行價格(元)	24.65	20.75
預期波動率	46.00%	46.00%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3.5	3.5
現金股利率	3.60%	4.20%
無風險利率	1.43%	1.36%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各該發行辦法規定；現金股利率係參酌歷史經驗值決定；無風險利率以定期存款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 (2)庫藏股轉讓員工公允價值衡量資訊：

	104年度
給與日	104.11.6
股價	39.3
履約價格	36.45
每單位公允價值	2.85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千單位)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千單位)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22.47	510	21.40	4,140
本期給與數量	-	-	-	-
本期喪失數量	-	-	-	-
本期執行數量	23.75	(130)	21.07	(3,015)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	22.21	(615)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22.03	380	22.47	510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22.03	380	22.47	510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執行價格區間(元)	20.75~24.65	20.75~24.6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	1.45年	2.48年

3.員工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	1,076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給予子公司員工調整資本公積	-	(150)
因庫藏股轉讓員工所產生之費用	3,873	-
合計	\$ 3,873	926

4.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1,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計10,000千元。授與對象以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全職員工為限，前述決議已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止，尚未發行。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69,247	427,39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9,384	87,9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01	4.86

2.稀釋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重編後)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269,247	427,39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89,384	87,950
員工認股權發行之影響	205	317
員工紅利或酬勞估列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影響	883	28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0,472	88,554
稀釋每股盈餘	\$ 2.98	4.83

於計算員工認股權及員工紅利或酬勞估列視為全數發放股票之稀釋效果時，其公允價值係以本公司報導日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十八)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	\$ 1,876,476	2,184,375
勞務提供	6,884	12,548
	\$ 1,883,360	2,196,923

(十九)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4,890千元及10,467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營業費用。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3,225	4,009
租金收入	1,120	1,204
股利收入	-	570
其他收入	3,522	3,545
	<u>\$ 7,867</u>	<u>9,328</u>

(廿一)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 6,739	29,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4,333
其 他	(521)	8,076
	<u>\$ 6,218</u>	<u>41,524</u>

(廿二)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係使用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紀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除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外，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且每年度重新覆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2)投 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信用風險之暴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不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921,060千元及1,103,364千元。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信用風險主要受各債權人信貸特質的影響，客戶經營所在行業亦對信貸風險造成影響。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五大銷貨客戶之佔比分別為48%及55%。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2~3年	4年以上
10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90,710	190,710	190,710	-	-
應付費用	21,030	21,030	21,030	-	-
其他流動負債	10,520	10,520	10,520	-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28,033	28,456	28,456	-	-
長期銀行借款	252,297	273,218	3,616	62,875	206,727
	<u>\$ 502,590</u>	<u>523,934</u>	<u>254,332</u>	<u>62,875</u>	<u>206,727</u>
10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0,000	10,130	10,13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61,309	261,309	261,309	-	-
應付費用	23,622	23,622	23,622	-	-
其他流動負債	9,042	9,042	9,042	-	-
	<u>\$ 303,973</u>	<u>304,103</u>	<u>304,103</u>	<u>-</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之暴險

A.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153	32.825	530,221	16,144	31.650	510,965
人 民 幣	2,550	4.995	12,735	13,877	5.092	70,663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12.31		10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98	32.825	68,856	3,139	31.650	99,362

B.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4,741千元及4,823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以及換算至母公司功能性貨幣新台幣(即本公司表達貨幣)之匯率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兌換損益	平均匯率
新台幣	\$ 6,739	1	29,115	1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利率概述如下：

	帳面金額	
	104.12.31	103.12.31
固定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211,795	109,252
金融負債	-	(10,000)
	\$ 211,795	99,252
變動利率工具：		
金融資產	\$ 544,215	795,089
金融負債	(280,330)	-
	\$ 263,885	795,089

本公司係依報導日變動利率工具之利率暴險進行敏感度分析，若利率增加或減少一碼，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60千元及1,988千元。

另，本公司固定利率工具之金融資產係採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報導日市場利率變動對損益並無影響，故不擬揭露公允價值變動之敏感性分析。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允價值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4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21,57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6,229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63,513			
其他應收款		1,537			
	\$	921,2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長短期銀行借款	\$	280,33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90,710			
應付費用		170,931			
	\$	641,971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3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21,575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04,558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98,653			
其他應收款		370			
	\$	1,103,5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10,000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261,309			
應付費用		146,329			
	\$	417,638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包含基金受益憑證及上市（櫃）公司股票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3)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情形。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以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本公司係透過定期覆核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以及時反映市場情況及其運作之變化，另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本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2.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與進一步量化揭露資訊，請詳附註六(廿二)。

(廿四)資本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信心，其中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之資本充足，並足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及研究發展費用等支出需求。本公司於各報導日之資本管理方式並未改變。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4.12.31	103.12.31
本公司	Genesys Logic America, Inc.(GLA)	美國	100%	100%
"	Eclat Holding Ltd.(Eclat)	薩摩亞	100%	100%
"	歲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歲懋科技)	台灣	88.32%	88.32%
"	博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博惟科技)	台灣	100%	100%
歲懋科技	Baleen Systems, Inc.(Baleen)	美國	100%	100%
Baleen	百立(杭州)電子系統有限公司 (百立(杭州))	中國	100%	100%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售商品予關係人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7,641	18,065	44	2,471

本公司銷售予子公司之價格，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其收款期限為月結90天，一般客戶則為T/T或月結30~75天。本公司因上述銷售而產生之未實現內部銷貨利潤業已消除。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向關係人購買商品

本公司一〇三年度向其他關係人進貨金額為531千元，截至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未結清餘額。

上開進貨之價格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資比較，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為月結30天，一般供應商為月結30~60天。

3.向關係人購買勞務

子公司為本公司提供在美國市場之行銷服務及配合本公司產品之開發研究，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此二項服務費用合計數分別為36,345千元及32,133千元，列於營業費用項下。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應付子公司勞務費用分別為6,607千元及4,990千元，列於應付費用項下。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提供關係人勞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提供子公司行政支援及技術服務所產生之收入分別為168千元及390千元，列於其他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前述交易及代墊子公司營運相關支出產生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於扣除沖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後餘額分別為13千元及267千元，列於其他應收款項下。

5.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向子公司購入儀器及辦公設備計3,131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款項業已全數支付。

6.資金融通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交易金額		沖轉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貸餘	
	104年度	103年度	104.12.31	103.12.31
子公司	\$ -	50,000	-	50,000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皆未取具擔保品，其期末餘額與期末應收利息，均沖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7.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之銀行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之金額分別為65,000千元及90,000千元，民國一〇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動支金額為80,000千元。民國一〇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尚無實際動支之情形。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347	14,518
退職後福利	276	272
股份基礎給付	912	-
合 計	\$ 23,535	14,790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六(十六)。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抵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土地	銀行借款額度	\$ 540,556	215,756
建築物	銀行借款額度	222,776	152,108
		<u>\$ 763,332</u>	<u>367,86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明細如下：

- (一)因申請借款額度而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為610,720千元及305,000千元。
- (二)本公司因簽訂軟體維護合約，未來於合約期間使用勞務應支付之金額分別為15,407千元及22,068千元。
- (三)本公司與同業簽訂共同設計及產銷合約，約定銷售產品時須提撥銷貨收入及銷售毛利之一定比率作為支付使用IC之權利金費用。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本公司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61,416	361,416	-	329,979	329,979
勞健保費用	-	24,326	24,326	-	24,085	24,085
退休金費用	-	15,036	15,036	-	13,410	13,4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0,818	10,818	-	9,344	9,344
折舊費用	19,051	16,883	35,934	29,768	28,611	58,379
攤銷費用	-	11,387	11,387	-	9,991	9,991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253人及261人。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註1)	期末餘額	本期實際動支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註3)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2)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博惟科技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是	135,000	-	-	-	2	-	營運週轉	-	-	-	149,887	599,548

註1：此係董事會決議之貸與最高限額。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百分之十。

註3：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 有業務性質往來者。
2. 有短期資金融通必要者。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註3)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博惟科技	註2	299,774	90,000	65,000	-	-	4.34%	749,435	是	否	否

註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2：係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3：係為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之比率。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達諾光電(股)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50	21,575	6.33%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	Syndiant Inc.	"	"	130	-	1.26%	"	
"	綠星電子(股)公司	"	"	22	-	0.25%	"	
"	思銳生醫(股)公司	"	"	250	-	17.46%	"	
					21,575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本公司	土地及房屋	103.7.8	401,910	(註)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中信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繼續報告	辦公室	無

(註)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全額支付，且已完成過戶手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註3)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本公司	GLA	USA	IC設計	30,085	30,085	40,000	100%	14,703	906	906	
本公司	Eclat	薩摩亞	轉投資	86,971	71,605	800	100%	12,172	(7,565)	(7,565)	
本公司	歲懋科技	台灣	IC銷售	89,901	89,901	1,729	88.32%	8,113	(445)	(392)	註1
本公司	博惟科技	台灣	IC銷售	182,370	50,370	18,200	100%	1,947	(1,405)	(1,405)	註2
歲懋科技	Baleen	USA	IC設計	132,968	132,968	40	100%	544	(300)	(265)	註2

(註1)帳面價值係以扣除累計減損後列計。

(註2)係依本公司全年加權平均持股比例認列損益。

(註3)係為本公司直接\間接持股比例。

(三)大陸投資資訊：

1.本公司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伊克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代表處	從事商品或服務之促銷及各類推廣服務	-	註	-	-	-	-	註	註	-	-	-

註：係透過轉投資公司Eclat Holding Ltd.設立大陸地區代表處，以拓展大陸市場。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	899,322

2.歲懋科技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百立(杭州)電子系統有限公司	產品研發及中國大陸地區行銷及產品服務	72,401 (USD2,295千元)	註1	57,631 (USD1,795千元)	-	-	57,631 (USD1,795千元)	(77)	88.32%	(68)	432	-

註1：係透過轉投資公司Baleen Systems, Inc.投資設立。

註2：係依據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列計。另，係按本公司全年加權平均持股比例認列損益。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7,631	42,074	80,000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七、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

應收帳款評價係針對有收回疑慮之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減損，另再以各應收帳款所處帳齡採群組評估減損，且為能適時反應應收款收回之可能性，係以帳齡分析法提列備抵呆帳。提列方式如下：

每月提列		平常提列	
0~180 天	1%	90 天以上且銷售產品客訴處理中	50%
		180 天以上且銷售產品客訴處理中	100%
180 天以上無客訴且評估回收性大者	2%	客戶已發生財務危機、進入訴訟或本公司已發出存證信函者	100%；且立即轉列催收款項
		依業務或信管單位發出客戶「客戶異常通知單」者	依異常狀況予以個別評估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1,232,505	1,492,787	(260,282)	(17.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21,575	21,575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9,254	486,293	392,961	80.81
無 形 資 產	28,945	30,525	(1,580)	(5.18)
其 他 非 流 動 資 產	22,895	91,396	(68,501)	(74.95)
資 產 總 額	2,185,174	2,122,576	62,598	2.95
流 動 負 債	406,844	514,531	(107,687)	(20.93)
非 流 動 負 債	278,387	28,604	249,783	873.25
負 債 總 額	685,231	543,135	142,096	26.16
股 本	896,692	895,392	1,300	0.15
資 本 公 積	300,548	549,328	(248,780)	(45.29)
保 留 盈 餘	304,090	137,202	166,888	121.64
其 他 權 益	(2,460)	(3,639)	1,179	(32.40)
非 控 制 權 益	1,073	1,158	(85)	(7.34)
權 益 總 額	1,499,943	1,579,441	(79,498)	(5.03)

(一)重大變動項目之說明：

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其影響重大者說明其未來因應計畫。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本年度購置土地及建物所致。
2.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係上年度購買不動產而先行支付相關款項，本年度無此情事。
3. 流動負債：主要係因償還銀行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因備貨需求趨緩而減少所致。
4. 非流動負債：係因購置土地及建物，而向銀行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5. 負債總額：綜合第3點及第4點所述，本年度負債總額增加。
6. 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係因本年度分派發放103年現金股利所致。

註：因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表列103年度相關資訊予以重編。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884,879	2,200,731	(315,852)	(14.35)
銷貨成本	989,331	1,211,375	(222,044)	(18.33)
營業毛利	895,548	989,356	(93,808)	(9.48)
營業費用	601,371	580,320	21,051	3.63
營業淨利(損)	294,177	409,036	(114,859)	(28.0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070	46,141	(36,071)	(78.1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304,247	455,177	(150,930)	(33.16)
所得稅費用	35,052	27,911	7,141	25.5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269,195	427,266	(158,071)	(37.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3	1,467	(554)	(37.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70,108	428,733	(158,625)	(37.0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69,247	427,390	(158,143)	(37.0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52)	(124)	72	(58.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70,193	428,816	(158,623)	(36.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85)	(83)	(2)	2.41

(一)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營業毛利變動達 20% 以上者，應另作差異分析如表二），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營業收入淨額、銷貨成本、營業毛利及營業淨利(損)：係因本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本期上櫃公司股票及外幣匯兌利益減少所致。
3. 所得稅費用：主要係因 103 年度使用較多虧損扣除額抵減課稅所得額所致。
4. 其他綜合損益：主要係本期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較上期減少所致。
5.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主要係子公司本年度虧損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6. 綜上所述，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本期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係因本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註：因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故表列 103 年度相關資訊予以重編。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營業毛利變動未達 20%，依規定免予分析。

三、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其他活動現金流量	現金剩餘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27,760	394,266	(537,578)	784,448	—	—

(一)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主要本期因存貨去化使備貨減少致現金流入增加；惟因 104 年度獲利減少、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及支付所得稅增加，致使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 2.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本期購置大直不動產所致。
- 3.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增加：主要係本期發放現金股利、償還短期借款及購置大直不動產舉借長期借款所致。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84,448	348,875	(462,375)	670,948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說明 項目	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Genesys Logic America, Inc.	投資金額 30,085 千元 帳面金額 14,703 千元	長期投資	投入高階產品研發專案	嚴控研發預算及擴展市場版圖	無
Eclat Holding Ltd.	投資金額 86,971 千元 帳面金額 12,172 千元	長期投資	營運費用	嚴控支出預算	無
歲懋科技(股)公司	投資金額 89,901 千元 帳面金額 8,113 千元	長期投資	營運費用	嚴控支出預算	無
博惟科技(股)公司	投資金額 182,370 千元 帳面金額 1,947 千元	長期投資	營運費用	嚴控支出預算	無

六、風險管理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風險 - (1)本公司目前可循環動用的長期借款利率為浮動利率，一〇四年借款利率約為 1.47%~1.56%，長期借款動撥新台幣 280,330 千元，若浮動利率調升或調降一碼，公司一年的利息支出將增加或減少 701 千元，故利率變動對損益造成之影響不大。
(2)至於利率可能持續變化之情形下，本公司於運用閒置資金從事投資時，將採浮動利率或以短期間方式，以規避利率風險，另利率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2. 匯率風險 - (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外幣資產，若市場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4,754千元。

(2)本公司因產品銷售主要在海外故持有美金部位，目前仍以自然避險方式來調控匯率風險，未來將視匯率走勢以與外匯銀行進行預售或預購遠匯方式來規避風險，將衝擊減緩。

3. 通貨膨脹－本公司對客戶報價，或主要原料供應商對本公司報價，主要受市場供需量因素影響，受通貨膨脹影響較小。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政策：為管理財務風險，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財務投資。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財務投資，故並未對損益有造成影響。

(3)未來因應措施：為控管某些交易風險，本公司已依據金管會之相關法令及規定，訂定了以健全財務及營運為基礎的內部管理辦法及作業程序。其辦法包括「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負債承諾及或有事項管理辦法」。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在產品開發方面，為了維持本公司產品競爭力及協助客戶強化產品優勢，未來將持續導入更先進的製程技術，除現行量產之 0.152、0.13 及 0.11 微米製程外，將逐步導入 0.55 奈米製程。除 USB 3.1 Gen 2 技術外，本公司也將陸續投入超高速 SerDes 介面技術(如 SD 5.0)之研發工作，並透過策略產品處得運籌帷幄，來掌握跨領域、跨平台的新技術發展趨勢與應用市場的契機。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初估為年營業額之 20.98%。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平時即對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保持高度注意，針對國內外各種政策及法律狀況變動均擬妥應變措施，最近年度並無對公司財務業務有任何重大影響。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多年來在研發技術上已經累積了相當的深度，在行銷業務方面也建立了廣大的客戶群與口碑，本公司經營管理階層不定期的留意之變化及科技改變趨勢並評估。為提高市場競爭能力，除將持續投入新產品之研發專案、掌握產品開發時程及研擬 Cost Down 方案、擴充策略伙伴，更將維持穩健之財務結構保持資金調度之彈性以因應未來市場變化。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力保高度的職業道德以及營運管理上之公允。在所建立的誠信規範下，其經營團隊不容許任何不道德之行為，也絕不在核心價值及原則上有所退讓。在危機發生時，委由總經理指揮，將業務中斷及財務衝擊降至最低，以維持順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任何足以影響正常營運及企業形象的風險事項發生。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任何併購行動。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類別	對象	供應狀況	因應措施
進貨	EOUV01	主要供應商屬世界第一大晶圓製造廠商，品質與交期均達非常好的水準且可合理評估。本公司與晶圓廠均保持長期良好配合關係，並與晶圓廠建立安全產量，因此晶圓原料之供應無虞。	為發展高階產品做準備及合作，且可以提供目前生產產品一定的產能，可以有效降低備貨風險並縮短生產時程。
進貨	Better Way	主要供應商為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SMIC)晶圓部份之台灣合作夥伴，屬世界級之晶圓製造廠商，品質與交期均達一定水準且可合理評估。本公司與晶圓廠均保持長期良好配合關係，並與晶圓廠建立安全產量，因此晶圓原料之供應無虞。	為避免發生旺季缺料以致無法順利供貨的情事，已同時與其他世界級晶圓大廠建立密切業務往來，拓展供貨來源並有效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上述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並無上述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本公司尚無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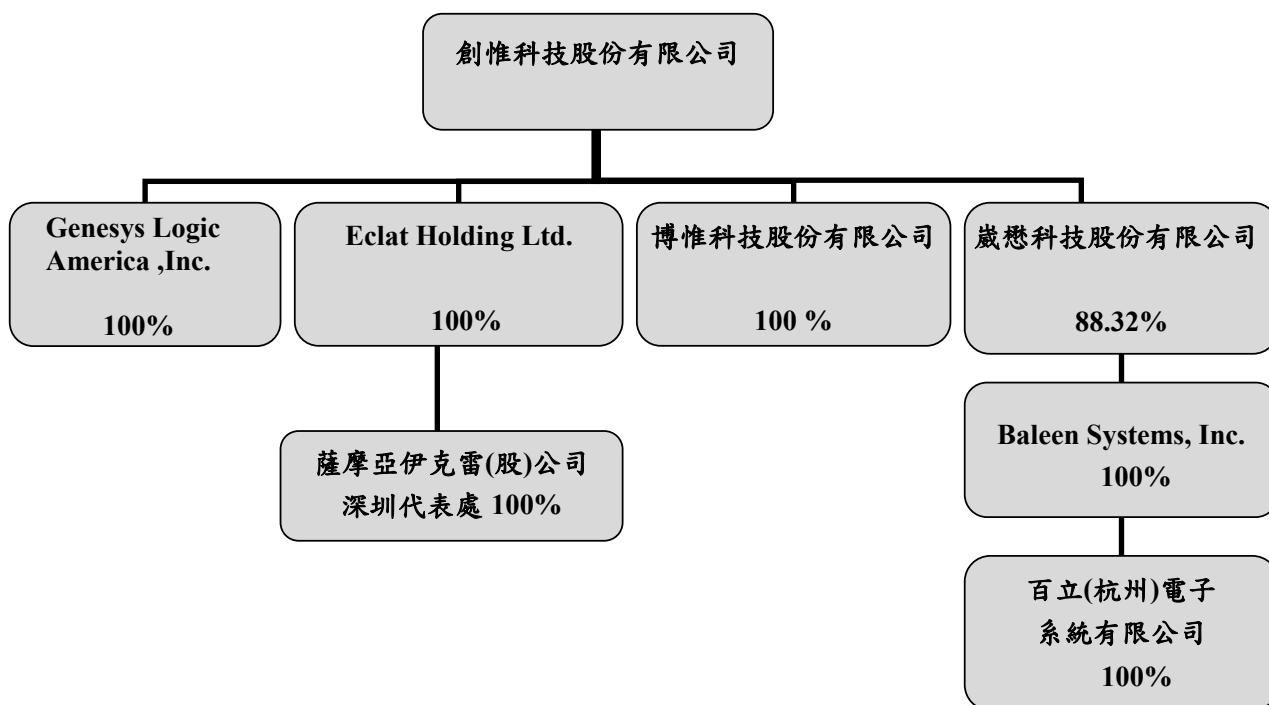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4 年 12 月 31 日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104.12.31 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幣別	金額	
Genesys Logic America, Inc.	91.03.20	2860 Zanker Road, Suit 102 San Jose, CA, 95134	USD	400,000	IC 設計與銷售
Eclat Holding Ltd.	92.09.15	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amoa	USD	80,000	轉投資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91.12.17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5-1 號 12 樓	NTD	19,573,260	IC 銷售
博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12.1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05-1 號 12 樓	NTD	182,000,000	IC 設計與銷售
Baleen Systems, Inc.	91.09.18	17800 Castleton St, Suite 180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8	USD	4,024,300	IC 設計
百立(杭州)電子系統有限公司	93.03.16	杭州市西湖區文三路 398 號東方通信大樓 16 樓	RMB	16,455,450	研發

註：原名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94 年 6 月 3 日更名為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關係企業控制從屬公司相互關係明細及所營事業往來分工情形

企業名稱	控制(從屬)公司	控制(從屬)關係	關係企業所營事業往來分工情形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制公司	-	研發、製造、測試及銷售所營事業相關產品
Genesys Logic America, Inc.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1.研發、銷售所營事業相關產品 2.拓展國際市場並開發歐美客戶
Eclat Holding Ltd.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從事轉投資業務
崑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產品開發與銷售
博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產品開發與銷售
Baleen Systems, Inc.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產品開發
百立(杭州)電子系統有限公司	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產品開發

4.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4.12.31 單位：千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Genesys Logic America, Inc.	董事長 執行	林志榮、汪立威、林仲樺 林仲樺	40,000	100.00%
Eclat Holding Ltd.	董事、秘書	汪立威	800	100.00%
歲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監察人	張鑑紹 林仲樺、林志榮、汪立威 林仲樺 陳登輝	1,729	88.32%
博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總經理 監察人	林志榮 黃佑充、汪立威 汪立威 陳登輝	18,200	100.00%
Baleen Systems, Inc.	代表人	林仲樺	40	88.32%
百立(杭州)電子系統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仲樺	-	88.32%

5.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稅後淨利(損)	稅後每股虧損(元)
Genesys Logic America, Inc.	14,158	17,475	2,772	14,703	45,466	3,940	906	-
Eclat Holding Ltd.	24,706	12,472	300	12,172	-	(7,294)	(7,565)	(9.45)
歲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73	9,369	183	9,186	-	(721)	(445)	(0.23)
博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2,000	1,991	44	1,947	1	(151)	(1,405)	(0.08)
Baleen Systems, Inc.	132,968	675	131	544	-	(561)	(300)	(7.5)
百立(杭州)電子系統有限公司	72,401	473	41	432	-	(77)	(77)	-

註：104 年 12 月 31 日台灣銀行中心匯率 USD/NTD=32.825；104 年度台灣銀行年平均匯率 USD/NTD=31.74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依據公司法第三六九條之十二規定，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之從屬公司，故依規定無需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與計畫執行進度：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國 肇



